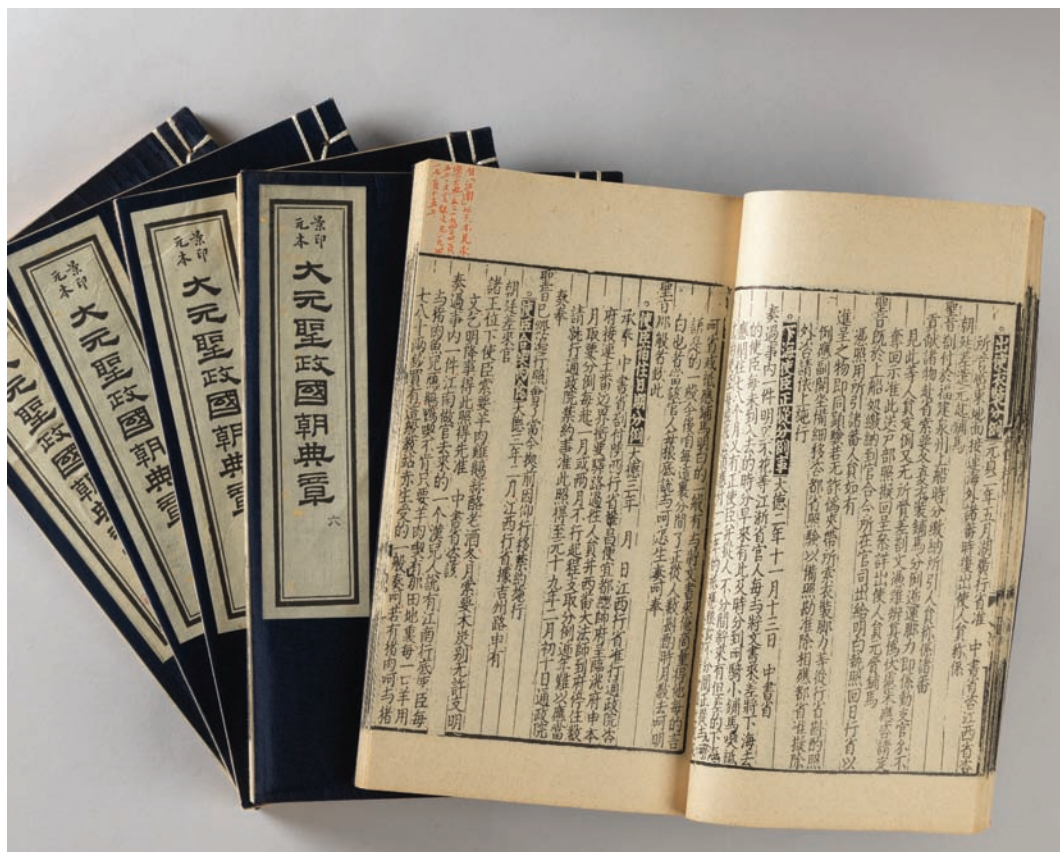


校定本《元典章》序



元刊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書影（2014.6.11 楊永寶攝）

洪金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26 期 2014.6

壹：《元典章》大略

這本校定本《元典章》是我整理元刊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的成果。《元典章》是簡稱和通稱。元刊本《元典章》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即以《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為名，六十卷；第二部分則以《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為名，不分卷。第一部分又稱《前集》，以對應第二部分《新集》；《新集》亦稱《至治條例》，至治是元英宗（1320-1323）的年號。兩集收錄的是元代法令規章、司法案件相關文書，保守估計在兩千件以上。雖然絕大部分文書都經過程度不等的刪節，但在今存元代文獻中仍然是最為接近當代文書原貌的一手史料，內容豐富，價值極高。《前集》收錄的文書年代自世祖（1260-1294）中統元年（1260）至仁宗（1311-1320）延祐七年（1320）止；《新集》則收錄延祐後期文書為多，最晚者不踰至治二年（1322）。❶《前集》為初編，初板大約完成於延祐五年，續有增補，延祐七年或稍後畢其事；《新集》為續編，至治二年雕板完成。❷兩集板式相同，行款則異（《前集》每半葉十八行，行二十八字；《新集》每半葉十九行，行三十字），字體亦微有不同。書末手抄文書一件（九葉，半葉九行，行二十餘字），應為板成之後所抄錄者。這部元刊本《元典章》今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四函四十冊。這是《元典章》僅存的一部元刻本，書中鈐有常熟毛晉（1599-1659）汲古閣藏書印，九方、近百處，晚近學者據此斷定該書原為毛氏舊藏，❸惟此說不無可疑。❹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該書為元朝刻本，後來在某一年代進入宮廷。民國十四年（1925），清室善後委員會在齋宮發現此書，移藏故宮博物院。故宮嘗有出版之議，因故作罷。民國六十一年，故宮博物院將此書影印出版，題曰《景印元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四函十六冊，上距元朝刻本刊行已及六百五十寒暑。明清兩代出現的幾部全抄本或節抄本，以及光緒三十四年（1908）的沈刻本（詳下），其祖本就是元朝刻本。元刻本是《元典章》最好的一個板本。

- ❶ 全書首尾八十萬字中，紀年明確者以 17-2 條（校定本《元典章》編號，下同）〈戶口條畫〉（至元八年〔1271〕文書）內的「甲午年（1234）」為最早；其以生肖紀年者，則以 34-30 條〈蒙古軍驅條畫〉（至元六年文書）內的「羊兒年（1235）」為最早。所收文書，以文書發布年月言，最早的是 57-41 條〈禁宰獵刑罰日〉所見「蛇兒年七月十一日（1257.8.22），典只兒田地裏寫來」的「蒙哥皇帝宣諭的聖旨」，這也是全書中唯一一件頒布於世祖建元中統前的文書；最晚的則是 67-74 條〈牧民官誣執平民打死馬匹枉勘賠償〉所載福建宣慰司的文書，文書開端繫「至治二年二月初九日（1322.2.25）」。
- ❷ 《新集》卷前目錄後刻有行書四行，第四行為「至治二年六月謹咨」；正文前大題「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之次行有白文「至治二年新集」，明確昭告《新集》雕刊完畢的年月。
- ❸ 參看附錄十四〈《元典章》序跋提要及著錄〉內，3《四庫存目標注》，21《藏園羣書經眼錄》，33〈周連寬題記〉，34 陳垣〈沈刻《元典章校補》緣起〉，37 昌彼得〈跋元坊刊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39 陳高華等點校本《元典章·前言》。
- ❹ 晉子毛扆編《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未載該書，一可疑；該書所鈐毛氏藏書印似為仿刻（參看附錄七〈《元典章》元刊本鈐印錄〉），二可疑。所疑確切與否，請俟來日論定。

貳：成書緣起

元刻本《元典章》無序跋，無編輯名氏，無刊行年代，無書坊名稱，諸多問題因而未必能夠確切考定。清代學者有官修官刊、刻於江西之說，乃誤解《前集》卷前牌記所致。昌彼得〈跋元坊刊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謂：「至於編輯者，或如《四庫總目提要》所云，殆吏胥所抄記。然主其事者，似為坊賈也。」昌氏並據此刻板式字體，斷定為福建建陽坊刻。張帆同意昌說，指出《元典章》是「元代中期地方官府吏胥與民間書坊商賈合作編纂的產物」，見所撰〈《元典章》整理的回顧與展望〉。昌、張兩文各有所重，昌跋重在考訂元刻本的刊刻年代及其與明清影抄、傳抄諸本的關係，張文重在說明《元典章》的內容與價值，以及整理元刻本《元典章》的必要性。《元典章》的重要問題，兩文討論可謂充分完備，後人少有發揮餘地，因將兩文附錄書末，便利讀者參考。今僅就若干問題稍作補充。

《元典章》是一部法令文書彙編，彙聚在書中的是忽必烈以降五朝皇帝頒布的聖旨條畫以及朝廷已行的格例。在長期沒有唐宋那樣的法典頒行的元代，這些條畫和格例實際起著法律的作用，官吏辦事辦案都要遵照辦理。條文與時俱增，分門別類、編製成冊有其必要。^⑤至遲在大德七年（1303）以前，御史臺已有這樣的建議，江西廉訪司後來又提出同樣的建議。《前集》牌記所謂「合從中書省為頭，一切隨朝衙門，各各編類中統建元至今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及各道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至廢弛」云云，可以看出此類書籍的編寫主要是為了提供官吏方便檢索，順利行政。這類書籍，有官方編的，也有民間編的。成宗（1294-1307）時鄭介夫上萬言書說，「今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內而省部，外而郡府，抄寫格例至數十冊，遇事有難決，則檢尋舊例，或中無所載，則旋行議擬。」^⑥內外官府抄寫格例云云，《元典章》可以證明所

⑤ 《元典章》4-8條〈依例處決詞訟〉（至元十年〔1273〕文件）引中書戶部符文，有「照得自中統建元（1260）以來，累降詔條及省部格例，莫不遍下各路通知」云云，可知各路所受詔條及格例，日積月累，數量龐大，平時不為分門別類加以整理，急用之時勢必難以找出相干文件以為參考。世祖末年，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有〈請頒法典〉一目，批評元代司法亂象，包括：「未有示民之明文」，以致「守令自專，宰相無據」；聖旨條畫內容「前後不相同」，自相抵觸；國典「時有和同不拘此例之文」、「時有蒙古人不在此例之文」，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定例；「詔令每下，……開讀於京師，降示於外路，流布于司縣，張掛于市井。……及乎三日之後，甫收掛壁之文，而已半知、半不知矣；迨於逾年，而知者百無一二焉。小民之愚騷者，欲其不犯，何以能哉？今之人有恒言曰：『新條不可犯也。』臣之所痛傷者，尤在於斯焉。小民意以舊條攸遠，雖宿吏猶有遺忘，庶可犯之以苟免，故獨不敢犯新條也。新條雖新，不久而又成舊矣。」（見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中央圖書館藏明永樂十四年（1416）內府刊本影印，1964〕，卷二一四，頁23a-23b；陳得芝、邱樹森、何兆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下冊，頁336-337）新舊條畫，紛至沓來，不加整理，編製成冊，勢難順應需要，政平刑允。

⑥ 鄭介夫，〈上奏一綱二十目·定律〉，陳得芝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下冊，頁82。

言非虛。大德六年文書〈指奸革撥〉條（45-20）就有「就喚刑部令史王珪璋於《格例簿》內照得，至元六年（1269）八月內，右三部擬……」云云；延祐四年文書〈倉庫官升轉〉條（9-53）載吏部呈文，亦有「已下主事廳標附格例去訖」云云，推測中央六部早就開始編纂格例簿冊，隨時增添，以備查考。延祐六年文書〈李杞一身死〉條（67-43）載江浙行省處理李杞一戲殺身死案，有「理問所比依省部已斷徐咬住、王狗兒戲殺例，合徵燒埋銀兩」云云；延祐七年文書〈雜造諸局匠官一體丁憂〉條（63-22），亦有「和州雜造局副夏珪，父喪不行丁憂，指例抄錄到將作院匠官不行丁憂照會」云云，凡此等等，皆可證明若干地方機關亦備有格例文冊以供查照參考。這是官府方面的情況。至於民間方面，鄭介夫萬言書中亦有言及，他說：「民間自以所得之敕旨詔令，雜採類編，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各家收置一本，以為準繩。」^⑦家置一本，可能言過其實，但部分人士，例如幕僚、吏員、訟師、學吏之人，大概就會人手一冊。鄭介夫沒有提到《元典章》，或者因為這時《元典章》尚未誕生。《永樂大典》引有《大德典章》、《元朝典章》，明清諸家書目亦見《國朝典章》，這些以《典章》為名的書，縱使與我們的《元典章》並非一書（參〈附錄 A 至 E 的綜合說明〉），但他們皆取材自元代官方文書，則是一致無例外。他們都是地方官府吏員與書坊商賈合作的產物。張帆說，《元典章》：「編纂的目的，在官府則可存以備檢，滿足行政和司法工作的需要，在書商則因這類書有市場，用來銷售牟利。」八十餘萬字的元刻本《元典章》得以倖存下來，或者因為它是這類書中最晚出現的集大成之作。^⑧

參：所謂別一元本

次說板本上的一個問題。按明清書目著錄《元典章》，或記為抄本，或記其卷冊數，而無一明白記為刻本者，足見元刻傳世甚稀，鮮為人知。所謂汲古閣藏本何時進入內府，已不可考。乾隆（1735-1795）修《四庫全書》時，館臣始則肯定其史料價值，謂「此書於當年法令分門臚載，採掇頗詳，固宜存備一朝之故事」，因擬加繕錄，繼則以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體例瞀亂，漫無端緒」，終於打入「存目」之列。元刻《元典章》從此闕然無聲垂兩百餘年，民間流傳者均係抄本。光緒三十四年（1908），董康（1867-1947）以所得傳抄本刻於京師法律學堂，法學家沈家本（1840-1913）作跋，世稱沈刻本。沈刻本是元刻之後、故宮景本之前的唯一刻本，對《元典章》的流傳利用，貢獻甚巨。惟所據底本（杭州

⑦ 同上。

⑧ 《元典章》正文約 79 萬 3 千字，綱目和目錄約 3 萬 1 千字，合計約 82 萬 5 千字。

丁丙氏〔1832-1899〕八千卷樓藏繡古亭抄本）「爛脫訛壞，實非一處」，^⑨品質不問可知。陳垣（1880-1971）批評它「繕刻雖精，謬誤恆有」，遂利用所得抄本數部以及五年前重見天日的元刻本從事校補工作，「凡得謬誤一萬二千餘條」，編為《沈刻元典章校補》一書，刊行於世（1931）。「復籀其十之一以為之例而疏釋之」，成《元典章校補釋例》一書（1931），建立了校勘學的理論體系，故後來《釋例》重印時即改名曰《校勘學釋例》。

陳垣校補沈刻時發現所用闕里孔氏藏影抄元本《新集條例》較故宮藏元刊本多出〈祭祀〉一門，因疑孔本非出於故宮藏本，乃抄自別一元本。昌彼得不以為然，指出諸抄本較故宮刊本溢出者實不止〈祭祀〉門的〈祭祀社稷體例〉一條，尚有沈刻所據杭州丁氏藏本所見〈劉萬戶奔繼父喪〉及〈添支各項祭錢〉兩條，然此三條皆不得做為另有一元朝刻本之證據。昌氏詳述其理由，證明今傳各抄本率自故宮藏本出，應是不刊之論。^⑩至於抄本何以偶見溢出，昌氏亦有說，曰：「古人讀書，每遇有關資料，補錄其後，傳錄者不察，一體抄入，以為本文。若此情形，古籍中不乏其例。諸抄本或有溢出元刻之條，當係由此情形而來。」我從昌說，並將此三條文字列為附錄 A 〈《元典章》元刊本遺文〉，稍作說明，以為佐證，敬請參考。

《元典章》並無第二元刻、明清抄本皆從元刻出，此一命題，應無疑義，惟《元典章》板本上仍有一疑問需要解答，此即《前集》初刻、續補的刊行流傳問題。按《新集》牌記首云：「《大元聖政典章》，自中統建元至延祐四年所降條畫，板行四方，已有年矣。」此一牌記，撰於至治二年；所謂《大元聖政典章》，係就《前集》而言。《前集》收錄條畫年代下限為仁宗延祐四年（1317），至英宗至治二年（1322）之時，「板行四方，已有年矣」，則《前集》當刊行於延祐五年或稍後，英宗登極（延祐七年三月）之前。這是《元典章》的初板。初板曾經刷印販售，《新集》牌記自身就是證據。清人沈初（1729-1799）《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的記載提供了旁證。乾隆修《四庫》時，沈初主持浙江採集、呈送遺書事宜，每進一批，輒分工撮記各書撰人名氏、爵里、內容節略。事竣後復按《四庫》成例，加以編次，成《總錄》一書。該書〈丁集·掌故類〉有《元典章》二條，摘錄如下：^⑪

元典章六十卷 寫本。蓋是書始事於大德七年，成於至治元年，而書中所載條例則自中統至延祐四年止。延祐為英宗年號，七年改元至治。書中稱「今上皇帝」，即英宗也。

⑨ 莫伯驥（1877-1957）語，見附錄十四 〈《元典章》序跋提要及著錄〉。

⑩ 按：45-33 條〈奴奸主幼女例〉內「十二歲女嫌兒」，沈刻刪「嫌」字，亦可證明沈刻所據丁本實亦出於故宮刊本，說詳該條註 1。

⑪ 沈初等撰，杜澤遜、何燦點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上冊，頁 204。標點稍有更動。

元典章新集二冊 寫本。 右書亦英宗朝輯。……知是書所編係延祐五年至至治二年新例，其延祐四年以前前所未載者間亦編入。

前條引文所言不盡正確，有推測之辭，有實錄，有誤記。延祐為仁宗年號，誤記為英宗。「書中所載條例則自中統至延祐四年止」云云，則為實錄，蓋撰寫提要之人翻檢此書，確未發現載有延祐五年以後之條例也。按《元典章》卷前目錄以及全書正文條目之下，除少數幾條之外，皆注明文書所繫年代，如至元元年、大德二年之類。倘此一寫本所收文書不止於延祐四年，提要撰寫人檢查目錄或者卷一所載三數十通詔書所繫年月，即可輕易發現，而不致於有「至延祐四年止」云云。所謂「書中稱今上皇帝，即英宗也」，應為誤解，需要辨正。按故宮元刻卷前目錄卷一為詔令，載詔書數十通，依頒布年月先後條列於諸帝門目下，首世祖，次成宗，次武宗（1307-1311），各若干通；次一門目，亦即帝號，原刻已被挖去，惟其下列七通詔書均頒布於仁宗時代；次「今上皇帝」，所收三通詔書均頒布於英宗時代。一如卷前目錄，正文卷一武宗之後、「今上皇帝」之前的門目亦已被挖去，殘留墨方痕跡。所以出現這種情況，不難理解。前引《新集》牌記說，「延祐四年」以前「所降條畫，板行四方，已有年矣」，《總錄》亦謂所載條例「至延祐四年止」云云，兩則記載可以推測《元典章》初編收錄的文書年代下限為延祐四年，編竣後隨即付諸剗削；由於所收文書止於今上皇帝延祐四年，故卷前目錄及正文卷一今上所頒詔令條目之上，冠以門目曰「今上皇帝」（仁宗）。乾隆修《四庫》時沈初在浙江採集到的《元典章》六十卷寫本，應是這部《元典章》初編、初刻的抄寫本，故有所載條例「至延祐四年止」之語。初板之後，編刊工作並未停止，陸續頒布的新條例以及初編不及採入的舊條例，編者陸續補編、補刻在原書相應門類之後，大約在英宗即位不久之後，完成了續編的工作。續編完成於英宗在位之時，補入了今上英宗皇帝的詔書，並且正確冠上「今上皇帝」的門目；至於初編原有門目「今上皇帝」，原指仁宗，顯然已不能沿用，於是把它挖去，卻又不為改正，遂致殘留墨方痕跡。故宮元刊本此一墨方，正是《前集》合初編初刻、續編續刻為一之故。¹²《總錄》說《元典章》成於至治元年，應係就續編而言。至於「始事於大德七年」云云，則係因《前集》牌記引中書省箭文繫大德七年之故。《大德典章》已佚，殘本《永樂大典》引有《大德典章》四條及五服圖制六幅，四條中有三條為《元典章》所無有，兩者之間疑無直接關係。（參見附錄 D〈《大德典章》遺文〉）《元典章》「始事於大德七年」云云，應係推測之詞。要之，

¹²《前集》補編補刻之證據頗多，舉一例以概其餘。36-46 條在「二十」後半葉，36-48 條在「二十一」前半葉，兩條之間有一葉，無葉碼，只前半葉刻字五行，為獨立的條文，條目為〈遠方病故官屬回還腳力〉（36-47 條），下引延祐七年十一月〈至治改元詔書〉內一款。五行之外盡是空白，無行線。此條為《前集》初編完成後所補入，明顯可見。

《元典章·前集》初編當刊行於延祐五年或稍後；嗣後陸續補編補刻，完成於英宗登基後不久。《前集》初刻本及其抄寫本，疑已不存。故宮元刻本係補編補刻本，亦即增補本。第二部分的《新集》編刻於英宗即位迄至治二年間，以新降條畫及未刊新例為主，故稱《新集至治條例》。《前集》和《新集》構成《元典章》的整體。《前集》有初刻，有補刻；初刻刊行不久，即為補刻所取代。嚴格而言，不得謂為「別一元本」。「別一元本」之說，恐不可信。

肆：內容與價值

《元典章》的內容與價值是更為重要的問題。按元代沿襲唐宋制度，以中書省（或尚書省）總理全國政務，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掌庶務，地方則設有路府州縣衙門親臨裁決。《元典章》這部法令文書匯編，既收錄了以皇帝聖旨或中書省箭付之類的形式頒布的格例條章，又收錄了親民衙門不能裁決，因而逐層往上呈報，中央最後裁定，反向逐層下達地方官府的民刑事案件記錄，這些格例條章和案件記錄，依其屬性之不同，大部分都被編入吏、戶、禮、兵、刑、工六大綱目之下，其餘屬於更高層級、非專屬某部事務的文書，則置於六部之前的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四綱（《前集》）與國典、朝綱二綱（《新集》）之中。綱之下有門，門之下有類，類之下則為一件件經過刪削的文書。這本校定本《元典章》把類下的一件文書視為一條。每一條都有題目，可稱為條目。條目是《元典章》編者當年擬定的。近現代學者對於《元典章》一書的門類用語頗不一致，類、大類、綱、大綱、門、目、子目、大題、篇題之間的層次關係，言人人殊，無所適從。本書選定以綱、門、類、條四字來表示門類層次，目字則留用為題目之意。例如卷八「吏部」為「綱」目，其下「官制二」為「門」目，其下「選格」為「類」目，其下有〈循行選法體例〉、〈官員遷轉例〉等十餘「條」目。校定本《元典章》共有 2,699 條，扣除先後重見以及聖旨一通分析為數條（多在卷二、三）的情況不計外，所收文書當在兩千件以上。兩千多件文書散布在三百多個類目中，統歸在中央各個機構、尤其是中書六部的職掌範圍內，《元典章》的文書內容，其涉及層面之廣，豐富多樣，可想而知。張帆前揭文說，「在現存元代史料中，論及內容之豐富，卷帙之厚重，除《元史》外，似皆無出此書之右。」按《元史》為紀傳體的正史，全書二百一十卷，紀、志、表計一百一十三卷，餘為列傳百有三卷。列傳幾及全書卷數之半，篇幅則三占其一。倘如除去列傳不計，專就國家政事、典章制度而言，《元典章》的記載，往往是《元史》所無有，或者語焉而不詳的。例如 12-4 條九千餘字的〈儒吏考試程式〉，以及 20-18 條〈倒換昏鈔體例〉所載二十五樣昏鈔（真鈔使用日久，以致鈔面磨損破爛，謂之昏鈔。昏鈔可

赴官庫倒換真鈔。與偽鈔有別。)就是僅見於《元典章》，爲他書所不載。至於 4-1 條〈奏事經由中書省〉，五百餘字，2-10 條〈肅臺綱二〉，六百餘字，後來輾轉進入《元史》，都被高度濃縮成一句話，前者爲：「諭百司凡事關中書省者，毋得輒奏」；後者則爲：「詔戒飭中外官吏」。沒有《元典章》的記載，《元史》的紀文著實令人摸不著頭腦。《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年二月八日癸巳條載，「敕幹脫錢仍其舊」，沒有《元典章》27-1 條〈行運幹脫錢事〉可供對照，則「仍其舊」云云，恐怕很難理解。《四庫》史臣謂《元典章》可備一朝之故事。除了極少數個人例如魏源（1794-1856）之外，明清以來學者莫不重視《元典章》的史料價值；現代學者研究元代歷史、法制、語言，往往從中發現了寶貴的材料，解答了懸而未決的問題。《元典章》充斥案牘之文，雜用方言俗語，最爲過去學者所詬病；大量由蒙古原文直譯爲漢文，未經潤飾，讀來相當拗口的所謂蒙文直譯體文章（或稱元代白話、硬譯公牘。例如：「依在前行來的體例裏交行呵怎生麼道奏來」云云，見 2-10 條），依然是我們解讀《元典章》的障礙。《元典章》不是正史、不是經書，兩千多件文不雅馴的文書卻是最接近歷史原貌的記錄。《元典章》也不是無所不包的大部頭政書，不必奢望有求必應（《元典章》即無帝號、帝系、天文、曆法之類記載），但是，在性質相近的八十八卷《大元通制》（1323 年頒行）今只殘存《條格》二十二卷，以及八百八十卷《經世大典》（1331 年成書，抄本，無刻本）已經亡佚殆盡的今日，《元典章》收錄的兩千多件最爲原始的官方文書，其彌足珍貴，不言可論。

《元典章》中的法律文書尤其值得重視。我們從中看到了元代司法運作的具體情況，更看到了貪官賊吏的枉法行徑，兇徒惡霸的殘酷不仁，以及社會基層人物的辛酸血淚。先舉幾個例子。第 19-19 條〈戶絕家產斷例〉記汴梁（今開封）民戶劉涉川的遺產（包括房屋、事產、銀器具、驅口）處理問題，先後歷經左三部、御史臺、戶部、中書省四個單位而有四個不同的判決，一方面反映了不同的法律見解，一方面證實了鄭介夫萬言書中所謂「有例可援，無法可守」的司法困境。《元史·成宗紀》載，原爲養子的江西參政胡頤孫（原姓張）爲財謀殺其弟胡總管事，可與《元典章》41-12 條〈胡參政殺弟〉相參證；後者記載謀殺過程與成宗君臣討論如何處置一千人犯，至爲生動詳細。42-8 條〈倚勢抹死縣尹〉記駐守揚州路泗州五河縣的張千戶在獄中殺死吳縣尹的始末經過，與世祖君臣討論對涉案的崔姓達魯花赤、陳令史、趙禁子的處置方式，其生動詳細不亞於〈胡參政殺弟〉條的記載。這類記載，除了做爲法制史研究的材料外，用處其實多多，端視研究題目而定，例如前述兩條記載就是研究蒙古皇帝怎麼聽政治國的好素材。這都是傳統文獻正史、文集之類難得一見的史料。

提到蒙古皇帝聽政治國，不禁想到《元典章》所載忽必烈的幾段話。16-4 條〈又〉記，打捕鷹房官忽都魯路經遼東路信州驛站，不吃站內現有的羊肉，一定要喫

現宰活羊肉。站內服務人員（站赤）懾於淫威，只得從命。這件事後來由主管驛站交通的通政院官向皇帝報告，忽必烈說話了：「呆站家與來也者。如今，見在肉有呵，與見在肉者。若見在肉與呵，不喫的人每根底，水也休與者。」¹³第53-47條〈大名字折證的休提〉載，忽必烈禁止人們在大聲喧嘩、爭論吵鬧的時候，提到皇帝的名字，「那般胡提著道的人，口裏填土者。」10-28條〈廣選不赴任例〉載，中書省官報告說，被調去福建、兩廣、四川邊遠省份的官員，有人嫌遠不肯赴任，忽必烈回話說：「那畜生每根底，也交種田者。」罵人呆站家、罵人畜生，不給水喝、叫人種田、叫人口裏填土，反映忽必烈率直口快的一面。現代學人撰寫忽必烈傳記，多談國家大政，少及私人領域，假如利用了這些材料，刻劃這位蒙古大汗，想必更加精彩可讀，入木三分。

回到《元典章》的法律文書。按《元典章》記載的許多法律案件，大都發生在一般平民百姓身上，案件性質複雜，主要涉及婚姻糾紛（如悔約改嫁、夫婿在逃）、土地糾紛、強盜偷竊、打架殺人、通姦強姦等等。《元典章》記載這些案例，往往夾雜了當事人的口供，語言通俗、生動，讀來如見其人、如歷其境，與閱讀文人之之乎者也，大異其趣。更重要的是，這些法律案件的當事人，大多數是一般平民，這些案件就是凡夫俗子小人物的歷史記錄。中國歷史太偏重帝王將相，太疏忽平民百姓，時代愈早愈是這樣。元代以前大概很難找到像《元典章》那樣大量集中記載一般人民具體情況乃至於生活細節的歷史資料。¹⁴《元典章》的法律案件記錄，可說相當珍貴。我們看到了殘酷挖人眼睛的和尚（44-10條〈戳碎兩眼雙睛〉；另參67-53條〈針擦人眼均徵養贍鈔〉）；設局騙人錢物的無賴（57-71條〈局騙錢物〉）；中途停船，勒索乘客，以致大江之中船翻人溺的渡船梢手（59-14條〈禁停櫓取渡錢〉）；貪圖錢物，逼迫妻子全身刺青、裸體遊街迎神的惡劣丈夫（41-39條〈將妻沿身雕青〉）；發恨將前妻拋下子女，用燒紅的鐵鞋錐燙烙舌、腿、臀、腰、背七十二下的狠毒後母（41-42條〈燒烙前妻兒女〉）。18-58條〈田長宜強收嫂〉記婆婆田阿馬帶領公兒，上親家段氏之門請求續親不成，竟致出現田氏三兄弟使用暴力，強行「收繼」（強姦）已有四個兒女的寡嫂阿段的驚悚場景，駭人聽聞。45-14條〈逼令妻妾為娼〉記上都民戶王用日日逼令妻妾賣淫掙錢，以供自己花用；45-15條〈通姦許諸人首捉〉則有「縱妻為娼，

¹³ 此事亦見《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站赤三〉引《經世大典》：至元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通政院奏：譯史阿散來自女直之地，據信〔州〕站戶告言：打捕鷹房官忽都魯者，由川路回過本站，見在之肉不食，必需活羊烹之。後來者若復倣此，實難供給。上曰：『此站何遇而與之！今後見在有肉則與之。與而不食，雖水勿與可也。』」見《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頁3a；《元典章》的蒙文直譯，加工潤飾為《經世大典》的漢文文言，原味盡失矣。

¹⁴ 宋代《名公書判清明集》所記訴訟內容層面廣泛，本末詳贍，惟通篇文字乃名公之筆，兩造口供，已不復見，這是與《元典章》所載案例大相逕庭之處。前者猶如文人之記事，後者方是法曹之文書。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各路城邑爭相倣效」云云，反映了當時社會風俗日壞的市井生態；18-25條〈夫嫁妻財錢革撥〉和57-21條〈典妻官爲收贖〉所記丈夫轉嫁妻子、出典妻子，則反映了赤貧人家無可奈何的悲涼境遇。42-57條〈打死定婚夫還活〉記孫歪頭定婚妻慈不揪與蘄留住通奸，奸夫蘄留住「將孫歪頭賺到城上，推下來，爲不死，將本人用磚棒打死，次日還活。」蘄留住最後被處死，奸婦慈不揪則被杖一百零七下，去衣受刑。中書省判令慈家退還聘金，孫歪頭別求妻室。「在後孫歪頭父孫福告：無錢另求新婦，合無乞將本婦斷訖，交付與男爲妻。」讀來令人心酸。這些讓人不開心的故事，只是元代社會的一角。《元典章》上的人物，形形色色，各有各的故事，對於我們了解元代基層社會的具體情況，乃至於若干日常生活上的細節，各有各的貢獻。研究元代政治、軍事、經濟、教育、文化、宗教，需要《元典章》；研究元代法律、社會，更需要《元典章》。

伍：語言與文字

研究元代漢語漢字，以及蒙漢文字對譯，《元典章》也有一定價值。《元典章》上的文書，有三種文體：漢文文言、漢語白話、蒙文直譯體。一件文書可能只見一種文體，可能並見兩三種文體。前者如皇帝詔令，純粹使用漢文文言；奏事記錄通常使用蒙文直譯體，未再更進一步潤飾、雅化爲文言（例如2-8條〈振朝綱八〉、3-8條〈均賦役八〉）。《元典章》沒有一件文書全文是漢語白話文體。漢語白話通常出現在民刑事案件文書中，用來記錄當事人或干證人的供詞。一件文書並見兩三種文體在《元典章》隨處可見。例如36-33條〈站戶簪戴避役〉首引江南行臺咨文爲文言體，次引聖旨爲蒙文直譯體，再引詔書又爲文言體。我們假如只據文言咨文和詔書，就會以爲元廷勒令有妻有妾的假和尚、假道士還俗爲民，只是爲了防止賦稅差役的損失，這就只見到了事體的一面；根據蒙文直譯體的聖旨，我們發現忽必烈勒令冒牌僧道還俗當差，根本原因在於他認爲僧道都是應當住在寺觀修行的人，向長生天禱告、祝福皇帝萬壽，是他們的義務，如今卻與媳婦子女同住一處，「自己身不干淨，怎生告天祝壽？」¹⁵蒙文直譯體文書考證史事的價值，前文已約略言及，這裡再度顯現出來。《元典章》中有幾條文書記錄了皇帝和臣下一來一往的對話，爲他書所未見，¹⁶至爲

¹⁵ 這樣的宗教觀念，其實是包括忽必烈在內的所有蒙古皇帝所共有。漢族儒士，原先也是被視爲與其他宗教人士一般，能夠與天溝通，具有通天能力的人（告天），故被稱作是「天的怯里馬赤」。怯里馬赤，蒙古譯語 kelemechi，通事之意。

¹⁶ 《元典章》君臣對話之記載，見4-1條〈奏事經由中書省〉、22-53條〈寺院酒店課程〉、22-61條〈用中統至元鈔納課〉、32-16條〈拘收舊曆文書〉、34-25條〈探馬赤軍和雇和買〉、34-26條〈探馬赤軍交關端赤代役〉、35-3條〈拘收弓手軍器〉、36-34條〈給降鋪馬筭子〉、38-17條〈題名放鷹〉、39-12條〈重刑不

珍貴，惟這些對話記錄的蒙文原文已佚，因而除了考史論史之用外，對於研究蒙古語文，價值也就有限。相較之下，《元典章》中為數不多的，既有蒙文直譯，又有對應的漢文翻譯，對於蒙漢翻譯問題的研究，價值相對要高。第 8-26 條〈禁治驟陞品級〉載有江南行臺監察御史乃蠻歹等的呈文，既有漢文文言，又有蒙文直譯，新鮮有趣，摘錄如下：

嘗聞爵位尊卑之謂名，車服等差之謂器，國家所以彰有德、待有功、馭臣下之大柄也。若授之當，得之難，則重；授之濫，得之易，則輕。近年豪富之家，自定服色以來，往往附麗權貴，濫叨名爵，如虎而翼。……

名爵是國家大勾當。若有功能的人每根底，與的當，更循著體例得的難呵，天下人看的名爵重；若與的泛濫，得的容易呵，天下人看的名爵輕了。自古來，天下治與不治，只在名爵用人有。皇帝初登寶位，首先為惜名器，詔書裏行了來。近年間，各衙門自奏選用人的，豪霸富戶每往往營幹了受宣勅的名分。這一等豪霸每，在鄉里閑時猶自欺凌百姓，把持官府，更做了受朝命職官，麼道，恰似虎生兩翼的一般，官府、百姓根底，更是把持欺凌有。……

引文後段蒙文直譯，元人稱為「直解」。最著名的當數散曲名家畏兀兒人小雲石海涯（Sevinč Qaya，即貫雲石，酸齋，蘆花道人，1286-1324）的《孝經直解》。《孝經·開宗明義》第一章內，「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云云，直解為「身體、頭髮、皮膚，從父母生的，好生愛惜者，休教傷損者。麼道，阿的是孝道的為頭兒合行的勾當有。」《孝經》在元代譯為蒙文，流傳至今。元人許衡（1209-1281）有《大學直解》、《中庸直解》，吳澄（1249-1333）有《經延講議》，同樣是以淺近的白話來疏解古典原文的意思。《孝經》之外，《大學》、《中庸》等書在元代可能也有蒙文翻譯，而直解或蒙文直譯應該就是蒙文翻譯的回譯，換言之，先有蒙文翻譯，才有蒙文直譯。原文、翻譯、直譯三者之間的關係，《元典章》提供的材料不多，卻值得參考。¹⁷ 第 38-24 條〈禁治飛放〉所載聖旨直譯，多帶「行」字，如「您

待秋分〉、40-41 條〈隨路決斷罪囚〉、41-12 條〈胡參政殺弟〉、41-50 條〈厭鎮〉、42-8 條〈倚勢抹死縣尹〉、47-5 條〈侵盜官錢配役〉、47-19 條〈路官侵使課鈔〉、57-25 條〈禁休殺母羊〉等。對話一般只有幾句，皇帝話短，臣子話長。觀以上條目，可知君臣對話內容涉及許多方面。蒙漢風情不同，漢人以田獵為嬉戲，常諫國君勿為之；蒙古人重視放鷹畋獵，向皇帝爭取放鷹權利，見諸記載，宜也。

¹⁷ 《元典章》中含有蒙漢對譯的文句，見於同一條文內者，除 8-26 條外，尚有 41-3、46-1、46-15、51-19、51-48、54-40、62-1 等條；見於非同一條文者，有 53-49 與 53-50 條，53-56 與 53-60 條。53-56 條〈畏吾兒等公事約會〉所載大德五年（1301）聖旨，自「易都護為頭畏吾兒每」起，至「自意問的人每，他每不怕那甚麼」止，與 53-60 條〈都護府公事約會〉所載皇慶二年（1313）聖旨內，自「亦都護為頭畏吾兒每」起，至「一面問的人，不怕那甚麼」止，除了人名外，文字大同小異。大同，蓋因蒙文原文相同，小異，蓋因譯者二人，譯筆不同也。按元代聖旨起頭文字，朝向格式化發展，後來固定為「長生天氣力裏，大福慶護助裏」。53-56 與 53-60 兩條，證明頒布對象相同的聖旨，其文字內容也有格式化的傾向。說詳洪金富，〈元代蒙文漢譯「不怕那甚麼」的相關問題〉，《古今論衡》24（2013）：29-64。

每行」、「咱每行」、「鷹、狗每行」、「飛放的行」等，與一般聖旨譯文明顯不同，反映這篇譯文幾乎是逐字對譯蒙古原文，很少修飾，同樣是研究元代蒙漢對譯問題的重要參考資料。

《元典章》所見漢語口語不多，多數是涉案人員的口供，幾乎呈現原音，不曾加工，是研究元代漢語的好材料。舉兩個例子。45-34 條〈品官妻與從人通奸〉記劉五提舉攜帶從人鄧海、鄧四兄弟二人前去高郵尋覓勾當（謀職）途中，鄧氏兄弟卻忘恩負義，分別與劉五之妻劉阿孫、驅婦趙海棠二婦人通奸，四人後來一起逃到大都。文書記鄧海招供，有曰：「劉阿孫道：『劉提舉那廝，十二三年不曾來我行宿臥。我根你去。』海棠道：『隨後打旋的些錢銀，將你去。』以此，海對劉提舉道：『小人待往大都去也。』」41-22 條〈亂言平民作歹〉記回回人木八刺造謠同村住人馬三曾對他說：「往常時，漢兒皇帝手裏有兩個好將軍來，殺底這達達剩下七個，走底山洞裏去了。上頭吊著一個驢，下面一個鼓兒，聽得撲洞洞響，謊得那人不敢出來。『您殺了俺，幾時還俺？』」那將軍道：『日頭月兒廝見呵，還您。』如今，日月廝見也。這的是還他也。」《元典章》成書於一三二〇年代，收錄的是此前的官府文書，文書上零落散見的漢語口語史料，以量而言，遠遠不如元末明初成書的朝鮮人漢語教科書《老乞大》、《朴通事》，但因時代較早，對於漢語發展史的研究，應有一定的價值。

《元典章》若干文書中個別字詞的詞義，同樣值得注意。舉「收拾」與「收繼」兩詞為例。「收拾」一詞數十見，可依上下文而知其文義，不外是收集、收聚、整理、整頓、拘收、沒收、收納、收容之意，但 42-48 條〈毆死有罪驅〉所見「收拾」就與眾不同。文云：「斷事官呈：審問到昔刺狀招：不合於至元五年三月內，將引次妻並驅婦乞赤斤前去上都住坐，至六月二十七日，昔刺因與脫歡等於本家飲酒，有妻咬瓦失言道：『乞赤斤小產了。』昔刺回道：『我不曾收拾，那裏得小產來？』問當，本婦抵諱，不肯實說。以此用劈柴於乞赤斤沿身並頭上亂打，因傷身死。」據上下文，「收拾」一詞，其義不言可論，而這一詞義，罕見字典、辭典著錄，《元典章》提供了增補的材料。至於「收繼」，《元典章》三十餘見，有三種含義。一是指稱叔收寡嫂、子妻庶母之類的收繼亦即蒸報（levirate）婚制。例如 18-62 條〈兄收弟妻斷離〉內「陝西四川道按察司體察得，前南京路總管田大成收繼弟妻阿趙」，以及 18-67 條〈姑舅小叔不收嫂〉內「軍戶謝阿宋告：夫謝黑兒身故，有姑舅小叔傅興將阿宋收繼」，兩處所見「收繼」意即接收為妻。這是「收繼」一詞的本義，最多見。第二義為承繼、繼承，《元典章》中只見一例，即 17-22 條〈又〉內，「本婦（張阿裕）狀結：前項田土並不曾捨作常住。已咨本省斷令張益孫收繼當差去訖」云云中的「收繼」。第三義為奸淫，有強迫的意味，二見。一在前引 18-58 條〈田長宜強收嫂〉內，文

云：「有小叔田五兒將阿段兩手拿住，令伊兄田長宜將阿段收繼了當。」「收繼了當」與該條下文「強行奸訖」，是一個意思。二在 54-33 條〈軍官恣逞威權〉內，文云：「千戶劉源輒憑軍人何宥口告驅戶趙寺家驢不出軍錢，擅將十三歲幼弟常住馬行枷窟釘，及將海阿王與元告人何宥連鎖，省會本人收繼，致令何宥強行奸污。」元代公文書中往往以「夫姓 + 阿 + 妻姓」的形式來稱呼婦人。海阿王應為一婦人，夫姓海，本人姓王，故曰海阿王。軍人何宥向軍官劉源打報告，劉源大概心想獎賞他，把海阿王和他連鎖在一起，要他把海阿王「收繼」，何宥因而得逞獸慾。「收繼」與「強奸」，再度被畫上等號。《元典章》的材料，可以補充坊間辭書的闕漏。另一方面，我們從「省會本人收繼」、「將阿段收繼了當」，以及「我不曾收拾」云云，看到元人行文說話，遣詞用字，既新鮮又含蓄的一面。研究漢語發展史，《元典章》的材料值得挖掘。

陸：編輯問題

做為元代歷史、語言資料寶庫的《元典章》，在編輯方面其實存在不少闕陷。此處所謂闕陷，與前人（明清學者）所見不同。前人最為詬病者二。一是指責《元典章》直錄原始文書，多「案牘之文」、多「吏胥鈔記之條格」，迥然不同於傳統史書的書寫方法。這是把《元典章》當史書看待，無可厚非；但是，《元典章》在今日看來，不過是一部史料，最少加工，最接近歷史原貌，因而最值得珍貴。從史料學的觀點言，就同一史事記載而論，比起已經亡佚或殘存的《至元新格》、《大元通制》、《經世大典》、《至正條格》，乃至於《元史》等等屢經剪裁、一再修飾的史書，《元典章》的記載往往本末畢具，最稱詳贍，為諸書所不及。二是指責《元典章》所錄文書「兼雜方言俗語」、「語句多質俚」。這是對《元典章》上隨處可見的蒙文直譯體和漢語口語體的批評。這兩類文體在元代歷史、蒙漢翻譯、漢語發展史研究上的史料價值，前文已有所說明，不必再贅。應當指出，明清部分學者對這類文字其實並不排斥。杭世駿（1695-1772）〈《至治條例》跋〉說：「吾友厲君太鴻（厲鶚，1692-1752）嘗欲取以為《元史》補遺，嫌其語句多質俚，不可入史志。如稱『俺』，稱『呵』，如『那裏』，如『可憐見』，皆出自聖旨，蓋據當日頒降原文，未經儒臣潤色。然一代之制，可因此得其梗概矣。」董康撰《元典章》提要亦云：「〈刑部〉所載判牘，尤足徵方言風習。」文字只是載體，未經儒臣潤色點染的文字更接近歷史的本來面目，傳達更多的信息。莫伯驥（1877-1958）跋《元典章》說：「若徒以文字之故蔑視古書，則惑之甚矣。」《元典章》今日已普遍受到重視，問題轉而在於如何認識《元典章》，正確解讀《元典章》的文書內容。

《元典章》並無序跋之類的文字透露編書的過程和體例，已見前述。前文證明《前集》有初編、續編，加上《新集》，前後總共是三編。三編估計收錄兩千多件官方文書。這些文書肯定不是某一特定個人抄自某一特定官府，而是江西、江浙、福建省內若干衙門的吏員或其助手如貼書等抄出的。¹⁸ 他們抄寫文書，很可能是全文照抄，送到編者手中之後，才進行編輯工作。編輯工作主要有三項。一是把文書歸類，依內容編入適當的綱、門、類中。二是擬定該件文書的條目。三是對該件文書進行剪裁。關於第三項，有必要再稍作說明。按《元典章》兩千多件文書，無疑僅是當年官方文書的九牛一毛；其內容，有聖旨條畫，有省部格例，有司法判例。其中相當數量的條畫、格例、判例，所以製作成為文書，輾轉保留在《元典章》中，根本原因是因為地方基層行政、司法人員，也就是親民父母官（州尹縣令），或者是監察官員等，遇到行政或司法問題，產生疑問，無法解決或判決，於是請示上級，逐層呈報到中央，請求裁示，總理全國政務的中書省於是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做成決定，逐級下達地方政府，通令遵守。¹⁹ 《元典章》抄手抄出的文書，應當就是他所在衙門承受自上一級衙門行下的文書。該一文書，自應包括問題起因（即所謂「事頭」，猶今之「事由」），各層級衙門意見，以及中央政府（主要是中書省）的最後決定。換言之，問題本末，亦即處理過程，都應當具備在該一原始文書中。抄手應是全文照抄，交給編輯之後，方才加以刪節。《元典章》中兩千多件文書，幾乎百分百都經過編輯的刪節，只是刪多刪少之差而已。有些文書斧削甚多，僅存幾十個字，例如 41-19 條〈誣告謀反者流〉只作：「東平路歸問到軍戶周僧兒招伏：不合誣告趙千戶糾合辛茶等一十三人，於至元四年四月謀反罪犯。部擬：處死。省斷：入鷹房子種田。」編者過度刪削，以致刑部緣何擬處死刑、中書省緣何改判流刑，我們無從知悉，所幸此種情形不

¹⁸ 《元典章》中下列文書註記可以證明，《元典章》編印期間，抄錄文書提供編輯的抄手不止一人，文書所在官府亦不止一個：「延祐四年正月，建寧路抄錄到」（42-45 條）、「至治二年五月□日，漳州路抄錄到」（64-45 條）、「至治二年，袁州路抄到」（63-6 條）、「至治元年七月初四日，福建廉訪司書吏王陳檢會到」（64-7 條）、「至治二年，江西行省抄到」（63-35 條）、「大德二年三月，江西行省抄錄到」（20-18 條）、「大德四年四月，江浙行省省掾石仲實承行劄付」（18-19 條）。《新集》目錄後刻有行書四行，云：「至治二年以後新例，候有頒降，隨類編入梓行，不以刻板已成，而靳於附益也。至治二年六月謹咨。」推測《前集》初編編竣之後，其續編亦應遵照隨頒、隨抄、隨編、隨刻的方式進行編印工作。

¹⁹ 《元典章》文書內屢見不鮮的用語，如：「誠恐差池」、「事干通例」、「不見如此斷例」、「未審合無」、「伏慮未當」、「即係為例事理」、「宜從合干分定擬相應」等等，表明官員無法處理公事，或對公事有疑義，是形成《元典章》文書的根本原因。舉兩條為例。據 41-8 條〈裴從義冒哀公參〉，可知山南江北道廉訪司官對官吏丁憂二十七個月，應自「親歿日」或「聞喪日」理算，存有疑問，因而申報御史臺，臺呈中書省，省下刑部議擬，刑部呈省，省做出最後裁定，做為通例，全國遵行。又如 49-35 條〈女直作賊刺字〉，濟寧路捉獲張不花二次犯竊盜罪，張不花是女直人，濟寧路「未審女直同與不同色目，誠恐差池」，不敢遽行刺字，因而申報刑部，請求明白指示；中書省最後決定是，女直人「難同色目」，「合與漢兒一體刺字」。假如官吏丁憂起算日沒有疑義，女直人應視同色目或漢兒沒有問題，《元典章》很可能就不會有這兩條文書。

是很多。²⁰一般而言，多數文書雖經刪節，有關問題的處理流程及相關衙門意見，還是可以推而知之的。²¹至於原始文書全文一字不漏的抄錄在《元典章》中的，可能沒有。以我所見，刪節最少的，可能就是最後一條〈貼書犯贓卻充俸吏〉（69-1 條）。該條三千五百字，全文為手書，最後幾個字是「至治二年正月十三日（1322.1.30）承發典吏趙弼收領入遞」，據此推測，這是最晚送到編輯手中的文書之一。編輯已對它做了相當程度的濃縮，把貼書戴必顯犯贓被革又復營充俸吏一案始末，由三千餘字縮減至二百餘字，書寫在條文之末，（從文末「十月十八日咨，該：來咨：建康路備……」迄「得此。都省：准擬。合行移咨，請照驗依上施行。」）並且為這份文書擬定了條目（即〈貼書犯贓卻充俸吏〉），但是，由於某種我們無法確定的原因，這份文書並未付諸剞劂，最後以手書的形式置之書末而流傳下來。這份文書假如得以正式編入《元典章》中，它應當是被編在《新集》的〈刑部〉綱、〈贓賄〉門、〈取受〉類。它的條文不會是三千餘字照錄照刻，應當與前揭二百餘字的摘要一致無差，只是開頭會略有不同（很可能作：「至治元年十月十八日，中書省：來咨，……」）。可以肯定，《元典章》的文書，很大一部分都已經過編輯者相當程度的剪裁，²²因而嚴格來說，不能謂為真正的「吏牘」。明清乃至於現代部分學者每以《元典章》文書等同於官方正式公文，並不全然正確。雖然如此，應當再次指出，原始「吏牘」雖經刪削，一件公事或案件的處理流程，除了少數例外，我們還是可從《元典章》上保留的文字正確做出判斷。²³這對於我們了解元代行政、司法實際運作情況，裨益甚巨。

柒：編輯問題舉隅

《元典章》編輯上的問題，林林總總，不一而足。一件文書假如既有編輯上的問題，又有抄刻上的脫衍訛誤，就會妨礙讀者正確理解文書內容，甚至誤導讀者做出錯誤的判斷。以下是《元典章》編輯與抄刻方面常見的問題。

- ²⁰ 原始文書被刪節成摘要式的文字，還可舉出一些，如 41-11 條〈毆死弟〉，41-18 條〈謀反處死〉，41-19 條〈誣告謀反者流〉，41-36 條〈打殺妻父〉，42-6 條〈藥死本夫〉，44-8 條〈折跌支體〉，45-3 條〈強奸有夫婦人〉，53-31 條〈誣告本屬多科〉，55-3 條〈又〉。
- ²¹ 例如 16-8 條〈使臣宿住日期分例〉補上「准通政院咨」五字及陝西行省「咨」一字，則臨洮府驛站供應往來使臣食宿問題的處理過程可就清楚明白了。
- ²² 文書之內若有逐條列舉的條文，這些條文通常會全文照刊，（如 5-1 條〈設立憲臺格例〉所列「合行條畫」三十五條；6-10 條〈整治廉訪司〉所列「事理」有四個「一件」。）但有些條文可能會被剔除，如 22-25 條〈申明鹽課條畫〉與 64-15 條〈鹽法〉為同源文書，前者錄有條畫十六條，後者則僅錄七條。
- ²³ 因過度刪削以至官府處理公事流程不明者，偶有所見，如 9-32 條〈正錄教諭直學〉，22-44 條〈鹽乾魚難同私鹽〉，22-107 條〈站馬不納稅錢〉，51-38 條〈民義依例給賞〉，63-24 條〈官吏侵用官錢不丁憂〉等。

一、刪節原始文書過當。因刪節過當所致的問題甚多，如：文理不順（如 51-26 條），敘事突兀（如 53-65 條），文義不明（如 41-20 條），前後矛盾（如 8-40 條），事理乖謬（如 3-156、20-39、45-25 條），文意未完（如 9-62、14-27 條），本末不明（如 59-11 條），二事混為一事（如 2-83、3-28 條），所繫日期錯誤（如 57-22 條），公事處理流程不明（如 9-32、22-44、63-24 條），地名誤作人名（如 36-53 條），在場執事怯薛誤作上奏官員（如 15-14 條），乃至於不可卒讀（如 13-13 條）等等。22-107 條〈站馬不納稅錢〉記諸多官府處理平江路姑蘇馬站戶吳紹宗狀告事，往復文移，流程既不易釐清，而所追照文卷內，復有追照，又有轉引，錯綜複雜，很難把本案來龍去脈整理清楚，根本原因即在於編者刪節原始文書之不當。

二、標題不當。各條條目乃編者所擬定，全書 2,699 條的標題絕對多數都能切合文意，標題不當的情況偶然可見。例如 1-14 條原題〈追尊昭考、太母元妃詔〉，「太母」之前脫一「尊」字，蓋昭考已亡、太母尚在，追尊與尊，不能混用。18-73 條〈軀口不娶良人〉，摘錄同一文書所載乙事，卻挪用甲事的標題，以致張冠李戴，不切文意。58-22 條內文題〈鞍轡靴箭休用金〉，但卷前目錄誤作「許用」。36-61 條內文原題〈各官取租與鋪馬〉，應據卷前目錄改「與」為「休與」。19-6 條〈田多詭名避差〉，卷前目錄作〈田多詭名當差〉，一字之差，文義一通、一不通。9-13 條〈投下設首領官〉有誤導讀者以為投下州縣（諸王貴族的分地食邑）此時始設有首領官（吏員首領）之嫌。19-21 條〈兄弟另籍承繼〉，亦易誤導讀者以為說的是已經分家（分另異籍）的兄與弟之間的承繼，其實說的乃是伯叔與侄兒之間的繼承。45-25 條〈舍居女犯奸出舍〉這樣的條目容易讓人聯想招贅婚夫妻的妻方，亦即「舍居女」，假如犯奸就會被斷「出舍」，以為這是一種對「舍居女」、對招婿之家的懲罰。《元典章》的條目還有幾種情況值得注意。例如卷前目錄的標題與內文的標題呈現出正反的意思，如 21-14 條，卷前作〈官錢應收軟鈔〉，內文作「官錢不收軟鈔」，意思相反。題曰「應收」，乃政府之命令；題曰「不收」，乃事實之反映；兩種命題，各有偏重，無是非之可言，讀者自能分辨清楚。又如 18-27 條〈舅姑不得嫁男婦〉，與 18-29 條〈舅姑得嫁男婦〉，必須細讀內文，才能明白「不得嫁」與「得嫁」的轉折因素。關於條目，卷前目錄所見與內文所見往往存在種種差異，請詳附錄一〈《元典章》卷前卷內條目異文對照表〉。

三、錯簡。《元典章》少見大段錯簡，但有兩處錯簡嚴重妨礙讀者解讀文件。其一，45-8 條〈強奸幼女處死〉內有 239 字是其他文書誤植到該條，以致上下文理突兀，官府處理案件流程不明。說見該條註 2 及〔錯簡一〕的說明。其二，45-9 條條目〈又〉之前有「重刑公事毋得亂行申覆」十字，與本條無涉，疑係某官批語，誤抄刻入文書正文，詳〔錯簡二〕的說明。

四、重出。這所謂重出，指內容相同的一件文書在《元典章》中先後出現兩次，換言之，就是兩條內容相同。主要有三種情形：

1. 兩條條文首尾完全相同，或幾近完全相同，約二十見。首先應當指出的是，相連的 54-43 條和 54-44 條，具題〈牧民官私役渰死人夫〉，除前條「船沈」、「撫字」，後條寫作「舡沈」、「抚字」為異之外，其餘文字一字不差。相連兩條、條目相同、文字相同，編輯不察，殊不可解。其次，撇開各條開頭依例應有的年月日、官府名稱、文書形式（謂如「皇慶元年十二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不論，條文幾近完全相同，亦即偶見異文的，有兩種情況。一是條目相同，有 9-32 和 63-7 條，具題〈正錄教諭直學〉；12-21 和 12-37 條，具題〈宣使奏差等出身〉；18-79 和 41-35 條，具題〈焚夫屍嫁斷例〉，前者惟脫末尾一十九字；19-31 和 64-38 條，具題〈典賣批問程限〉。二是條目不同或略有不同，有 18-21 條〈定婚不許悔親〉和 64-44 條〈定婚不許悔親別嫁〉；18-80 條〈停屍成親斷離〉和 41-2 條〈王繼祖停屍成親〉；20-32 條〈印造偽鈔未完〉和 64-7 條〈偽鈔板未成遇革釋放〉；22-45 條〈越界魚鱉不拘〉和 64-21 條〈鹽魚許令諸處投稅貨賣〉；34-33 條〈又〉和 56-10 條〈孛蘭奚逃驅不得隱藏〉；57-50 條〈賭博例革後為坐〉和 67-90 條〈賭博格後為坐〉。

2. 兩條具以同一文書為主要內容，惟內文刪節多寡懸殊，數見。如 4-6 條〈減繁新例〉與 62-6 條〈諸衙門申稟明白區處〉具引中書省咨文，咨文引有監察御史呈文，呈文在前條中有兩段文字，各五六十字，為後條所無有。又如 8-26 條〈禁治驟陞品級〉與 63-1 條〈重惜名爵〉，亦具引中書省咨文，前者首引監察御史乃蠻歹呈文，次載我所謂的怯薛輪值史料，次為乃蠻歹呈文的蒙文直譯，但後者僅只保留蒙文直譯，通條不見乃蠻歹的名字。11-23 條〈管軍衙門遷轉之人依例丁憂〉和 63-21 條〈萬戶府知事丁憂〉具載中書省咨文，內引御史呈文，前者刪節少而後者刪節多。12-27 條〈行省寫發人員〉和 12-42 條〈選取司吏〉，具載御史臺咨文，內引御史呈文，前者刪剩 124 字，後者僅存 22 字。19-29 條〈父母未葬不得分財析居〉和 64-42 條〈父母未葬不分異〉，具載中書省咨文，前者保留原文較多，文移流程較明確，後者則反是。21-15 條〈科徵包銀〉和 64-27 條〈江南無田地人戶包銀〉，具載中書省咨文，咨文中引有奏事記錄二段，前者僅存第一段。22-55 條〈私造酒麴依匿稅例科斷〉和 64-28 條〈官糧一斗添二升〉，具載中書省咨文，咨文中引用江浙省杭州路申文和湖廣省常德路副達魯花赤哈珊關文，前條保留的文字遠較後條為多。24-9 條〈科添二分稅糧〉和 64-28 條〈官糧一斗添二升〉，具載中書省咨文，內含怯薛輪值史料及奏事記錄二段，後條僅存奏事記錄第一段。

3. 詔書或聖旨內容的重出。1-33 條英宗皇帝〈登寶位詔〉亦即 61-1 條〈今上皇帝登寶位詔〉，惟後者多出合行事宜七款；1-35 條與 61-4 條具題〈至治改元詔〉，後者多出便民事宜十六款。1-33 與 1-35 兩條在《前集》，61-1 與 61-4 兩條在《新集》，《新集》編於今上皇帝英宗即位後，或為表示尊敬之故而再行收錄今上的即位及改元詔書的全文。1-30 條〈赦罪詔〉部分文字重見於 3-163 條〈霽恩宥二十二〉；3-11 條〈均賦役十一〉與 64-30 條〈諸色戶計雜泛〉具載同一聖旨，後者惟脫一「處」字。3-134 條〈明政刑三〉與 61-5 條〈阿散等詭謀遭誅詔書〉亦具載同一聖旨，惟文字間有小異。《元典章》不同條第，以同一詔書或聖旨文字為主要內容的情況大概如上所述。引用字數不多者不勝舉，不具。

五、有目無書。《元典章》卷前目錄有此條目，而內文無此條目者，四十四見，情況有四：一是另見他條，凡十條。二是疑即他條，凡四條。三是泛指他條，凡四條。四是全書未見，凡二十六條；此二十六條可謂名符其實的有目無書。請詳附錄二〈《元典章》有目無書查照表〉。

六、指涉不明。《元典章》條目下或條文中，常見小字夾註曰見某例、云某款云云，但某例某款有時並不見載在《元典章》上。條文內者，如 64-14 條〈又〉內，「錢糧開到各項事理，已經遍行去訖。云云。見贓賄例。」20-32 條〈印造偽鈔未完〉內，「准此。送刑部照得。云例。」66-2 條〈延祐七年革後稟到軍官私役軍人等例〉內，「又照得……，取訖招伏，云前款所照至大四年（1311）犯在格前一款。」57-49 條〈賭博錢物〉內，「本部議得：云全例。」63-27 條〈提調錢糧官任滿交割給由〉內，「又，云廉訪司監察成就錢糧一款。欽此。」67-63 條〈告爭婚姻〉內，「又照得。云年例務停例。欽此。」67-69 條〈延祐七年革後稟到通例〉內，「御史臺呈。云至大四年（1311）犯在格前一款。已經照會。」同條內，「本部元呈。云知人欲告通例。已經照會。」67-80 條〈禁宰馬牛及婚姻筵席品味〉內，「八剌脫因左丞奏：薛禪皇帝時分，不交宰馬牛有來。云全例。」以上屬於條文內小字夾註指涉不明者。至於條目下見某例云云而不明所指者有二，一題〈又〉，註：「至治元年 見贓賄稟例內」，一題〈撇捲賊依竊盜斷〉，註：「見前例」；兩條具見卷前目錄，但內文無此二條，所以這既是有目無書、又是指涉不明的兩條（參 62-5 條後）。有目無書、指涉不明，其真正原因無從知悉，推測原來有目有書，亦有條文可見某例某款，惟這些條文後來因故遭到刪除，以致如此。需知官方文書不斷發布，條畫律令不斷增修，《元典章》編者手中文書不斷增加，隨時更訂條目，增刪條文，以因應時宜，滿足官民士庶的需要，難免顧此失彼，遺留闕陷。《元典章》原有條文後遭刪去者，今已無法指實，至於後來增補者，

可以確定至少有一條，即 3-63 條〈救災荒七〉，該條條目前「今附」二字及其與眾不同的行款，就是增補的證據。

七、脫衍訛誤。古書中常見的脫衍訛誤情況，《元典章》例不能免。《元典章》的衍文問題少，沒有大段衍文，常見的是衍一二字或幾個字，蓋因刪削原文不淨所致。脫文問題相對較多、較嚴重。脫文多發生在條文中，因而上下文意不能連貫，有三數十條。²⁴脫在條文之末的也不少，以致文意不完，這明顯是把文書末尾不慎削掉所致。²⁵因脫文而致事理乖謬，偶有所見。如 42-31 條〈射鹿射死人〉，記李猪兒誤射死人，既已賠訖車牛等物，和解了事，後來卻又赴官提告，更蒙官司追徵車牛還他，原因何在，殊不可解。所幸另有他書記載同一事件，方知《元典章》脫落了「卻不收贖」四字，或文義相同的幾個字，以致案情本末蹊蹺難解。

捌：校勘上的難題

《元典章》條文中個別字詞的脫衍訛誤可謂屢見不鮮，其中有可以改正者，有難以改正者，情況複雜。幾種情況值得特別注意：

一、一字之脫衍訛誤，以致文意全反，或嚴重影響文義。如「不得與人家作養老、出舍女婿」（18-37 條），原脫「不」字；「不揀誰，休交影占者」（36-6 條），原脫「休」字。「理合改正」（6-25 條），原衍一字作「不合」。「有無寫立箭子」（6-24 條），原脫「無」字，遂將疑問改變為肯定；「合止依見行體例照勘擬沒」（46-5 條），原衍一字作「合無」，遂將肯定改變為疑問。這些都是脫衍一字以致文義錯謬之例。至於一字之譌，造成文義相反，事理乖戾，亦所在多有，例如「如無應收之人」（18-40 條），原誤「無」為「有」；「中間亦有所犯情罪，不及斷沒人口」（17-2 條），原誤「有」為「無」；「擬不應付」，原誤作「擬合應付」（36-71 條）；「從重量斷」，原誤作「從輕量斷」（50-5 條）；「男家悔者，不坐，不追聘財」（18-3、18-21 條），原誤「不追」為「只追」；「若又原免，是玩法也」（48-13 條），原誤「若又」為「若不」；「但是有姓的漢兒」（35-14 條），原誤「有姓」為「百姓」。這些一字之脫衍訛誤，不難發現，也不難更正。

²⁴ 參見以下各條：8-34、13-13、14-27、14-33、18-13、18-26、18-31、18-44、20-39、22-10、22-26、24-17、29-14、30-27、30-31、32-7、34-19、34-39、34-54、38-25、40-29、40-42、40-45、48-19、49-12、49-50、51-3、51-26、51-28、53-2、53-17、54-30、64-12、65-1、65-6、67-43、67-94。

²⁵ 參見以下各條：2-99、9-62、12-1、12-20、18-79、19-16、20-7、21-34、25-15、26-11、36-50、41-47、48-21、49-19、57-81、60-10。

二、一字之訛，嚴重影響文義，悖逆事理，需要細心思量方能改正者。如 42-76 條〈男婦自害親屬要錢追還〉的「回訖」，爲「付訖」之誤； 42-26 條「陳豬狗休妻趙定奴又趙旺，交訖陳豬狗父陳貴准折鈔二十七兩」的「又」字，爲「父」字之誤。這類錯誤，不易發現，而即使發現，如何改正，需要斟酌再三，才有可能改的對。又如 18-57 條〈叔收嫂又婚元定妻〉「定問訖阿郭小姑胡茶哥，與次男劉二爲妻」內，次男劉「二」若不改爲劉「三」（「次」男稱「三」，有違常理），也就無法了解案情始末、釐清人物關係。

三、訛誤字數不多，若不加改正，文義固可通，所記情事卻是荒謬絕倫，殊難爲解。如 45-25 條〈舍居女犯奸出舍〉內，原作「郝陌郭忠郭奈兒召到張乞僧作舍居女婿」，有人讀作：「郝陌、郭忠、郭奈兒召到張乞僧作舍居女婿」，意即三人共同招贅張乞僧。這是盡信書，以爲確實發生了三人合召一夫的離譜事。這其實是抄刻上出了錯，改正原文前面幾個字，讀作「郝阿郭告：郝奈兒召到張乞僧作舍居女婿」，一夫三妻的怪事也就消失了。

四、訛誤字數不多，但綦難改正。例如 8-8 條〈色目漢兒相參勾當〉內，「近都不兒探木呵大西札發兒和尚」一十四個字，究竟應補正爲「金都不只兒、撒木呵、大西札發兒和者」十五字含三個人名甲、X、乙，或「拔都兒撒木呵、大哥、札發兒和者」十三字含三個人名甲、Y、乙，或者另有解讀，尙難解決。又如 38-6 條〈禁打捕禿鶯〉「看了圖子，奏呵，百姓每道是麼道，聖旨有呵」內，「百姓每道是麼道」云云，尙難更正。

五、原文的字詞是正是誤，疑而不能決。例如 36-53 條〈罪過人員休與鋪馬〉條目「罪過」，原作「罰陣」，疑係誤識「罪過」二字草書所致； 38-27 條〈禁治打捕月日〉「外前的百姓每」內，及 38-28 條〈禁治打捕兔兒〉「外前有底城子」內，「外前」疑爲「外面」之誤，蓋涉誤識「面」字草書爲「前」之故。「罰陣」、「外前」都是古籍所罕見，我們可以不改原文，強做解人，疏通文義，但是，我們說它是誤識草書，回改爲「罪過」、「外面」，詞彙既常見，文義更明朗，然而，我們苦無確鑿的證據。

六、音同與形似之誤。《元典章》爲求省事，大量使用減筆字、簡體字、俗寫字，如「鹽」作「塩」，「糧」作「粮」，「錢」作「力」或「分」，不勝舉。有時則取同音字筆畫少者代多者，如以「佔」或「帖」代「鐵」、以「卞」代「變」、以「切」代「竊」之類。因音同而誤者大致不難更正，例如 35-6 條〈拘收古朶刀子〉的「帖尺」， 67-89 條〈凶徒遇革依例遷徙〉的「帖針」，改「帖」作「鐵」； 22-42 條〈景

紹華等私鹽〉「卞改」改為「變改」，12-4條〈儒吏考試程式〉「刁造」改為「彫造」，50-9條〈父首子燒人房舍〉「加詳」改為「嘉祥」等。至於形似之誤，亦不難更正，但有一種情形有時可能不易發現，即甲字之簡筆、俗寫或其簡筆之草書乙字，與丙字形似，遂誤甲作丙。茲以「聽」字為例。「聽」字被誤作「所」（12-16條「所候發補」，49-4條「亦所依上歸結」，50-9條「各所如罪人身自首法」），誤作「非」（57-54條「拱手俯非」），誤作「行」（57-8條「並行完聚」），即因其俗寫「听」或「听」之草書與「行」字「非」字草書形相近之故。這些條文中的誤字，皆可據前後文義加以更正。但17-2條〈戶口條畫〉內「所斷官員」，就躲過了部分學人的法眼，沒有更正為「聽斷官員」，蓋前者指被斷罪的官員，後者指斷人罪的官員，二者在字面上皆有其意義，沒有讀不順口的問題，容易放過，若非對條文內容仔細分析，是不可能產生疑慮，發現錯誤的。關於草書形似致誤，《元典章》還有三數十例，不具。

七、誤合上下二字為一字。如36-29條〈站戶別投戶事〉內，誤「十一」作「土」，而有「桓州至昌平土站」云云；64-7條〈偽鈔板未成遇革釋放〉內，誤「一片」作「匡」，而有「偽鈔面印匡」及「刊成背印匡」云云；66-3條〈拘刷逃軍及代替軍役〉內，誤「一二」作「三」，而有「三名者斷四十七下」云云。42-37條內，「主麵饅」可能為「一片麵饅」之誤；57-46條〈抹牌賭博斷例〉內，「三月初六日」的「三」，很可能是「十二」兩字之誤，蓋因書寫「十」字，橫畫粗長而豎筆細短，乍視之下彷彿若為「一」字，而與下一字「二」合計三橫，遂被誤視為「三」一個字。²⁶

八、計算問題。《元典章》所記數目字大致無問題，但仍有可疑者。如41-8條〈裴從義冒哀公參〉內，謂裴從義丁母憂未終制（規定三年，實二十七個月），若以母亡日起算，「才及二十六月零二十六日，尚有未終制八日」，但據我核算，應作「零二十三日」；若以聞喪日起算，則「通閏計二十三月零四日」，但據我核算，應作「零五日」。元人算法與我異，不悉孰是。又如22-52條〈添辦酒課〉內，謂「杭州省酒課一年額辦二十七萬餘定有，……減了二分呵，該四萬一千四百餘定有。」但二十七萬定的十分之二為五萬四千定，與所記四萬一千四百定不合。若四萬一千四百定無誤，則總數應為二十七萬七千定。頗疑原文「二十七萬餘定」為「二十萬七千餘定」之誤，但缺乏十分確鑿的證據來支持。再如11-13條〈奔喪違限勒停〉，記耒陽知州覃模奔喪，至澧州慈利縣茆岡寨，一千六百里；按馬程日行七十里計，一千六百里往

²⁶ 關於誤合二字作一字，參看拙文《〈元典章〉點校釋例續》，《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第二十四輯，頁46-54。

返需四十五日，條文卻作「五十四日」，不悉何故；22-46條〈犯界食餘鹽貨〉前文有李子順用鈔一兩買到蜀鹽一斤四兩，王執祖用鈔五錢買到蜀鹽一斤云云，兩人買鹽共重二斤四兩，但後文卻作「共重一十七兩五錢」，數目不合，應有譌誤。

九、數字之誤。古人書寫數字，為防範錯誤及遭到竄改，就以大寫的壹貳參肆來取代小寫的一二三四。《元典章》抄刻上追求簡便，很少使用大寫數字，而小寫數字則隨處可見。小寫數字一二三只差一兩畫，四五乃至於九十的潦草寫法很可能被誤識。個位數一到九和十位數十一到二十，只是增減一字之差。二十一到九十九，一不小心就會漏掉一個字。數字錯誤有時似乎無關緊要，有時卻會嚴重影響史事的論定。²⁷《元典章》上的數字錯誤，其嚴重程度因事而異，不必細表。這裡僅想指出《元典章》上的數字錯誤之多，可謂累累可見。粗略估計，不下百個。二、三兩字互誤者最多。下列字詞中的「三」（斜體），原文都誤作「二」；反之，「二」（斜體），原誤作「三」：「准中書左三部關」（16-2條）、「與次男劉三為妻」（18-57條）、「《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31-19條）、「第一百二至一百一十三卷」（32-6條）、「大德元年三月十八日」（38-27條）、「須殿三年」（46-28條）、「三限不獲」（51-47條）、「減囚罪三等」（55-7條）、「減犯人罪三等」（57-1條）、「至大三年四月□日」（67-44條）。「二千定之上」（7-2、9-57條）、「二品以上職位」（8-17條）、「下戶不過二畝」（18-5條）、「各徒二年」（18-23條）、「至元二十三年三月」（21-4條）、「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31-19條）、「《聖濟總錄》一十二卷」（32-6條）、「徒二年半」（41-1條）、「不合於延祐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早辰」（41-42條）、「皇慶二年四月□日」（44-15條）、「元貞二年」（47-14條）、「明見繆富二合親」（64-49條）、「係在延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67-28條）。上列二十四處字詞中，有七處係紀年月日。《元典章》日期記載失誤之多，可見一斑。

十、紀年問題。《元典章》大多數條文，開頭都是記載年代日期（或年月日俱全，或紀年月，或只紀年），²⁸次記官府名稱及其承受或發布（承發）的文書種類（謂如聖旨、箭付、咨、申、呈、關、牒之類），次載文書內容。《新集》在條文之前，往往另可見到某年「抄到」的字樣。這是註明該條原始文書抄到的日期，應無疑問。至於條文開頭所繫日期，大致而言，多數是某一官府承受文書的日期，少數是發布文

²⁷ 部分學人對《元史》所記怯薛輪值制度有所懷疑，即因盡信相關史料所載數字之故。拙文〈元朝怯薛輪值史料攷釋〉指出這些史料中的數字問題，證明怯薛輪值制度的真實性；見洪金富，〈元朝怯薛輪值史料攷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2（2003）：325-388。

²⁸ 極少數條文全文並無日期字樣，如42-16條〈又〉、42-28條〈又〉、51-36條〈告捕謀反賞例〉。

書的日期，有些則不易確定。²⁹所以不易確定，應係編者刪削文書不慎所致。蒙文聖旨直譯，多以生肖紀年，其確切年代，多能考訂，但有少數例外，例如 33-19 條〈閣阜山行法錄〉「豬兒年七月十七日」的豬兒年，是至元二十四年丁亥（1287），或大德三年己亥（1299），或至大四年辛亥（1311），就很難定。條文開頭或文中所見日期，不少錯誤，前文提到數字「二」「三」互誤時，已舉出七處屬於年月日記載上的錯誤，其與「二」「三」互誤無關者，亦復不少，茲不備舉。應當強調，《元典章》所載日期，無論是記載錯誤或性質不明，皆需認真對待，盡量找出相關文獻彼此參考，做到正確了解條文全文，實事求是，這才是歷史研究的第一步。

玖：《元典章》的點校

《元典章》文字的脫衍譌誤以及蒙文直譯文體，可說是現代學者面對《元典章》最感頭疼的問題。陳垣校補沈刻本《元典章》，察覺元刊本的部分錯誤雖然「反覆參稽，竟至累日」，還是無法加以改正。日本學者宮崎市定說《元典章》是「漢籍中最難瞭解者」。張帆〈《元典章》整理的回顧與展望〉一文認為與《元典章》性質接近的元代公文書如《通制條格》、《憲臺通紀》、《廟學典禮》、《秘書監志》，乃至於幾年前才發現的《至正條格》殘本，先後都已有點校或校釋本問世，而《元典章》在該文發表之時（2008）尚未見到全書的點校本，除了該書篇幅較大之外，就是因為全面整理《元典章》「具有較高難度，致使有關專家望而卻步，躊躇不前。」整理《元典章》的確是難度相當高的工作。

但是，《元典章》畢竟是不容視若無睹的元代史料寶藏，遲早總會有個人或群體著力於此書。上一世紀五〇年代日本學者組成「元典章研究班」，集思廣益，會讀《元典章》的條文，最重要的結果是先後在一九六四和一九七二年出版岩村忍、田中謙二《校定本元典章·刑部》二冊。這種選定六部中某部條文為對象先行整理、出版的作法，為後來學者所沿用。迄今為止，成果有日本東北大學寺田隆信、熊本崇《校定元典章兵部》（1986-1990）；京都大學金文京、岩井茂樹主持的「元代のと法制」

²⁹ 第 41-46 條〈妻告夫奸男婦斷離〉首載：「大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1305.7.21），准中書省咨：李阿鄧告夫李先強奸繼男婦阿李不成罪犯，已經斷訖。」阿鄧告夫事亦見沈仲緯《刑統賦疏》，較略，首云：「大德八年七月，湖廣省李阿鄧告夫姦男婦，不見妻告夫罪定例。」所繫年月與《元典章》不同，疑大德八年七月或更前，李阿鄧提告；至九年六月，都省最後判決之相關咨文始抵某行省。若無《刑統賦疏》之記載，或會有人僅據《元典章》而謂此事發生於大德九年。李阿鄧應係向湖廣省某州縣提告。大德八年七月，是她提告之時間，或是湖廣省咨請中書省指示如何處理的日期，也是一個問題。見元·沈仲緯撰，《刑統賦疏》（收入《枕碧樓叢書·6》[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傳斯年圖書館藏古籍線裝書，民國二年（1913）歸安沈氏刊本]），頁 28a-28b。

研究班所出《《元典章·禮部》校定と譯注》(2007-2008)。中國方面則有祖生利、李崇興點校《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刑部》(2004)，陳高華領導的「元典章讀書會」對《元典章·戶部》的校釋(2004-2012)，以及張金鈺《元典章校注(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卷)》(2011)。這些是篇幅較大、內容集中的整理成果。至於對《元典章》內個別條文或某卷某類條文加以校釋或譯注，以及以《元典章》文書為主要材料所做的種種研究，成果已多，星散各處，請詳本書後相關書目。

二〇一一年末，學術界盼望已久的《元典章》全書點校本終於問世。它是陳高華、張帆、劉曉、党寶海四位師友的點校本《元典章》。四位先生都是著名的元史學者，博通之外，各有擅長，他們長年累月共同點讀《元典章》，質疑問難，切磋琢磨，解決了書中不少的疑難雜症，同心締造歷史，首先完成《元典章》的第一部全文點校本，可喜可賀；而我們從此有了這麼一部極高水平的全本《元典章》置之案頭，隨時翻檢，又是多麼值得慶幸的事！

做為元史的學徒，我從碩士生起就開始接觸《元典章》，為論文找材料。當時用的是容易取得的沈刻本，覺得《元典章》中的蒙文直譯文書相當有趣；司法案件所載人生百態相當生動，有的讓人心酸，有的讓人切齒；文字則是說難不難，說易不易，沒有特別的感覺。我不覺得《元典章》是需要敬而遠之的可畏天書，倒是我們應當親近、認識、愛護、挖掘的史料寶藏。一九七七年負笈麻州劍橋，元刊本《元典章》(一九七二年出線裝本四函十六冊，一九七六年出硬皮裝三冊)與我同行。業師柯立夫(Francis Woodman Cleaves, 1911-1995)教授要我譯註《南臺備要》做為博士論文，因篇幅稍長，時間有限，乃改做《元典章》卷五、卷六兩卷(〈臺綱〉)。漢文英譯的先決條件是必須把每一個字詞的意義和詞類屬性完全了解清楚。這是做到「信」與「達」的基本要求。在「必求甚解」的要求下，我逐漸意識到《元典章》的確是一部困難的書。避難就易非我本性，我萌生了整理《元典章》的野心。一九八二年返臺之後，頗見海內外同好引用《元典章》常有不同於我的句讀，我感到認真整理、嚴肅對待《元典章》的迫切性。在新近作古的杭州大學黃時鑑(1935-2013)教授的策劃下，中國元史學界在八〇年代積極進行元代史籍的整理工作，人多好辦事，不旋踵而《通制條格》等書就陸續完成點校出版，大大便利元史學人。據悉《元典章》也在計劃出版之列，負責點校的是內蒙古大學的亦邻真(林沈，1931-1999)教授。他是著名蒙元史家，通曉多種語文，熟悉蒙文硬譯公牘，南京大學陳得芝教授推崇他是整理《元典章》「唯他最能勝任」的人。後生不敢充數，我翹首靜候亦邻真先生再展才華，賜給我們一部可讀的《元典章》。奈何天不假年，先生不幸在一九九九年與世長辭。我整理《元典章》的宿願重新燃了起來。

千禧年春夏之間，我開始工作，首先是把我工作單位歷史語言研究所建立的「漢籍資料庫」中的電子檔《元典章》，逐頁下載到電腦中，做為我的工作檔案。^{③〇}其次是從頭到尾，逐卷逐條閱讀條文，施加新式標點符號。遇到可疑處，馬上核對《元典章》原書原文，發現有時是原本本來如此，有時是資料庫電子檔的錯。初次標點相當粗糙，我於是從頭到尾再讀一次、再標點一次，修正了一些錯誤。兩次工作只做標點，完全不及校改原文的錯誤。我不復能記憶兩次標點完成於何時。可以確定的是，標點《元典章》的同時，除了找資料寫論文的應盡義務之外，我還進行另外幾項工作，包括編輯並點校《元代臺憲文書匯編》（2003年出版），製作《遼宋夏金元五朝日曆》（2004年出版），以及整理本所所藏遼金元石刻拓本（2012年先行出版《遼金石刻拓本目錄》）。多頭馬車換來焦頭爛額，效率低落。分配給《元典章》的時間著實不多。二〇〇六、二〇〇七年左右，我開始做校勘工作，頗有再作馮婦之感。兩三年中時作時輟，前後不知校改過幾次。二〇〇九年夏，蒙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得以延請蔡欣恬為碩士專任助理，張斐怡為博士後研究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一整年。蔡小姐負責文字校對以及覆核原書原文，細心之極，堪稱罕見。張小姐為業師蕭啟慶院士的高足，獻身學術，專攻元史，尤其注意元代家庭法律資料的收集與研究。她的任務比較特別——比對《元典章》現有的點校成果和我們的點校，找出岐異，評論是非。對她而言，這是寓學習於工作；對我而言，則是解決了兩難的困窘。打從從事《元典章》整理工作以來，為避免受到前人影響，產生「先入為主」的成見，我始終堅持在點校過程中不看前人的成果，完全憑個人的了解來施加標點符號與改正原文錯誤。張帆說，《元典章》「元刻本的錯誤，能夠明顯看出來的只是少數。」假如我邊點邊校，邊看別人的點校，那麼，別人沒有看出來的錯誤，我能起疑心看出來麼？前文提到岩村忍將〈舍居女犯奸出舍〉條句讀作「郝陌、郭忠、郭奈兒召到張乞僧作舍居女婿」三人合召一夫的怪事；假如祖生利不看岩村忍的點校，就有可能產生疑問而發現原文的錯誤。但是，另一方面，學海無涯，個人的智識有限，寡聞如我者倘使完全棄前賢成果於不顧，那麼《元典章》原文的錯誤很可能依舊在，加上我個人的錯誤理解、錯誤句讀，這本校定本《元典章》料必錯誤層出，哪有甚麼價值！張斐怡博士比對前賢和在下的點校，解決了我的兩難困境。她拈出了人我之間的許多岐異，我重行思考，改而仰從前賢者不少，堅持原來鄙見者更多，《元典章》畢竟是一部困難的書，見仁見智，原是意料中的事。

③〇 一為改正「漢籍資料庫」中電子檔《元典章》的錯字，二為便利進行點校工作，我極想取得《元典章》全文電子檔。資料庫管理單位中研院計算中心基於協助學術研究立場欣然同意。所有權代表人則要我擬定研究計畫並出具切結書，我不能從命，因而仍須一頁一頁耗時費事下載全文以為己用。資料庫電子檔《元典章》的建立與我個人關係密切，我並沒有因此享受特權，取得全文。國內外有人問我要《元典章》全文檔案，我只能婉拒，盼望這些識與不識的朋友們諒解。電子檔中的錯字，我無緣改正，深感愧疚。計算中心的李健民先生，我敬致謝忱。

拾：陳、洪兩本異讀舉隅

二〇一一年末，陳高華教授等人的《元典章》全書點校本問世，前述的比對工作要求頓時大增。張斐怡博士早已任滿離所，棲身他方。蕭啓慶院士的另一高足洪麗珠博士和清華大學博士生許正弘同學承續比對任務。他們的工作時間有限，而《元典章》的篇幅甚長，正文近八十萬字，逐句對照耗時費事，完工之日遙不可期，工作方式因而有所調整：僅只比對兩本（陳氏點校本、洪氏校定本）有出校記的部分，其餘的可以不必要理會。兩位後生比對的結果顯示，我原先疏忽之處不少，點校本《元典章》沒有發現的錯誤也有一些。我們對《元典章》條文的理解和句讀不盡一致。兩本確實存在不少差異。我沒有理由就此結束十多年來的整理工作，盡棄前功。

以下舉些實例，具體說明點校《元典章》的困難。為行文方便，陳氏點校本簡稱作陳本，我們的校定本則稱作洪本。

（一）41-22 條〈亂言平民作歹〉，記回回人木八刺誣陷同村人馬三曾經對他說過如下一段話，陳本標點作：

往常時，漢兒皇帝手裏有兩個好將軍來，殺底這達達剩下七個，走底山洞裏去了。上頭吊著一個，驢下面一個，鼓兒聽得撲洞洞響，謊得那人不敢出來。

洪本則標點作：

……上頭吊著一個驢，下面一個鼓兒，聽得撲洞洞響，謊得那人不敢出來。

驢在上，鼓在下，驢腳亂踢，鼓兒撲洞洞響，躲進山洞裡的鞦韆聽到了鼓聲，嚇得不敢出洞。木八刺虛構的言語，我只能如此理解，想像不出其他的場景。

（二）16-11 條〈鋪馬分例〉內，元刻本有「因那里題說的上頭」云云，陳本改「那里」作「那裏」，意即「彼處」，未出注；但洪本則據《永樂大典》引元《成憲綱要》，改「那里」為「呵里」，係人名音譯。人名“A”音通常譯作「阿」，作「呵」是少見的例外。「因呵里題說的上頭」，意即「因為呵里向皇帝題奏之故」。《元典章》本條的呵里，《元史》紀、表作阿里。

（三）51-12 條〈縣尉巡檢巡捕〉載山東朝城縣尉王顥呈文，曰：「在先，上司文字不令縣尉與本縣署押文字。今次，巡尉人員卻與管民官一體輪番押付，有妨捕盜。」同樣文字亦見引於 51-15 條〈州判兼管捕盜〉，惟「押付」二字作「押軍」。陳本據 51-12 條改 51-15 條的「押軍」為「押付」。洪本則以為「押付」、「押軍」皆為

「押字」之誤。蓋據上文「不令縣尉與本縣署押文字」，及下文「與管民官通行署事」、「既是不與管民官一同畫字勾當」云云，可知作「押字」才對。《元典章》的抄手或梓人顯然誤識了「字」字的草書為「付」為「軍」。

（四）40-2 條〈諸衙門杖數笞杖等第〉，引刑部呈文，有云：

今准前因，照得舊例，笞五十，杖五十。……本部議得，古者笞五十，杖五十，蓋為數止滿百，故各半其數。今既杖數至一百七下，所據五十七以下當用笞，六十七以上當用杖，行之已久。或有不同，擬合遍行，使令歸一。呈乞照詳。

按：《至正條格·條格》卷三四，〈獄官·獄具〉條將同源文書加以節略，改寫作：

議得笞五十，杖六十，蓋為數止滿百，故各半其數。今既杖數至一百柒下，所據五十七以下，當用笞；六十七以上，當用杖。

陳本據《至正條格》把《元典章》兩處「笞五十，杖五十」具改為「笞五十，杖六十」。洪本則維持原文不動，蓋原來（古者、舊例）笞、杖數最多一百下，既「各半其數」，則笞、杖都是五十，完全正確。《至正條格》「杖六十」云云，應是抄刻出錯，不可從。

（五）33-29 條〈旌表孝義等事〉，有「今後舉節婦者，若三十以前，夫亡守制，至五十以後，晚節不易，……申呈省部，以憑旌表」云云。「守制」與「守志」不同，前者意為遵守居喪的制度，後者則指女子不改嫁。夫亡，妻守喪三年（實二十七個月），服闋便可改嫁。三十歲以前就守寡，五十歲以後還不嫁，她就是守志的節婦，可以替她申請旌表。本條的「守制」應當改正作「守志」。

（六）48-7 條〈僧人過錢察司就問〉載，監察機關（提刑按察司，後改肅政廉訪司）查出僧人違法過錢（經手接受、過付錢物，遂行賄賂），察司「若與僧司一同追問，所置司存寫遠，必是虛調文移」，浙西廉訪司因而建議取消察司與僧司（泛指管理僧人的機構）一同問案的辦法，讓監察人員可以「隨即勾問」涉案僧人等，俾便防範弊端，早日結案。浙西廉訪司申文內，原刻作「所置司存寫遠」，後人將「存」字描改成「在」，其實是誤改。司存，乃有司、官吏之意。13-26 條〈又〉有「大小司存」，22-57 條〈市舶則法二十三條〉有「合設司存」，37-6 條〈入遞文字〉有「一應司存」云云，具當作有司解。岩村忍等《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祖生利等《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刑部》，具讀作「所置司在寫遠」；前者且出註曰：「在元刻誤作存」。陳本出註曰：「“在”字原似作“存”，係後人墨筆塗改。」

(七) 25-1 條〈包銀等從實科徵〉，引中統元年（1260）〈宣撫司條款〉，有「今歲差發等事，仰照勘元抄到民戶數目，從實科放，不可止循上年虛例」云云。按官府向民戶徵收差發，是「徵」不是「放」；「科徵」是常見詞彙，「科放」不成其文義。洪本改「科放」為「科徵」。又，26-11 條〈和買諸物對物估體支價〉，記和買之弊，有「及將價錢中間剋除好鈔，移易昏鈔，不得實徵到民」云云。按官府和買諸物，把價錢放支出去，不得謂為「徵」。本條上文有「放支給主」，下文有「係官錢內放支」云云。洪本即據改為「實放到民」。25-1 條誤「徵」為「放」，26-11 條誤「放」為「徵」，陳本具無校改。

(八) 50-2 條〈掏摸鈔袋賊人刺斷〉，記江西撫州路商人袁慶在戲院（拘欄）前被扒走（掏摸）至元鈔二十貫。同伙扒手三人，一是軍丁李萬一，餘二人名字是「黃舍_{文旦}、黎壬_{文旦}」。兩賊人名最後一字相同而且是罕見字，巧合又蹊蹺。陳本特為此造了個「_{文旦}」字。洪本另有想法：掏摸事件發生在勾欄前，三名剪綹中，一名黃舍、一名黎壬，兩人皆為勾欄中人，扮演文旦角色，官方原始文書在兩賊名下注有「文旦」二字。《元典章》的編輯或抄刻者不察，遂誤合「文旦」為一字，作為兩個小偷的名字之一。這是臆想，沒有資料證是或證誤。

(九) 6-1 條〈察司體察等例〉所載條畫第五條「若有冤枉，畫申本管上司」云云，陳本無校改，洪本則改「有」為「無」，蓋罪囚有冤，本管官司理應審問明白，依例結案，今乃畫申本管上司，推卸責任，無理也；且《南臺備要·立江南提刑按察司條畫》條及《元典章》51-20 條〈獲賊略問即解〉，相應文字具作「若無冤枉，畫申本管上司」，應可從。

(十) 9-33 條〈選醫學教授〉，原作「另置簿策，同本學生員醫人各簿，年終申覆，一就考較優劣，以見教授能否，有無稱職也。」陳本無校改。「各簿」，不辭；或會疑為「名簿」之誤，讀作「本學生員、醫人名簿」。但我不以為然。《至順鎮江志》引同源文書，此處作「同本學生員醫義文簿」。本條前文有「令醫生每月習課醫義一道，年終置簿申覆尚醫監考較優劣」云云。「醫義文簿」，就是醫學生員每月習課醫義一道的登記簿。「義文」二字簡筆草書「父文」誤識作「人各」，遂誤作「醫人各簿」。

(十一) 51-26 條〈獲賊准過不給賞〉，原文有「東平府〔申〕，汶上縣張德林被盜訖賞鈔，卻獲別境蔡州作過偷馬賊人張德」云云，前後兩句之間文義上無關聯，頗為突兀。尋繹上下文，張德林並無賞鈔被盜情事。他是捕盜人員，有無本境失盜未獲，不明；但他捕獲別境盜賊張德，卻是事實。他有無權利領取獲賊賞錢，汶上縣及東平

府不能肯定，故有「合無於本賊（張德）名下追徵賞錢事」之問。我疑原作「被盜訖賞鈔」為「獲盜乞賞鈔」之誤，謂張德林捕獲盜賊張德，以此乞賞。「被」「獲」形稍似，「訖」「乞」音亦同，蓋為致誤之由。

（十二）59-4 條〈體察修築堤堰〉，載御史中丞崔少中（崔彧）牒文，內有「如有功績不偏，致令今後飄流居人，任滿於解由（猶今離職證書）內開具」云云，「功績不偏」四字不好理解，洪本以為應係「堤潰不修」之誤，蓋涉形似之故。

（十三）22-67 條〈稅契用契本雜稅鄉司主首具數納課〉內前後兩段文字，陳本補正後讀作：

縣、鄉有門攤者，可委廉幹縣官〔省會〕錢務吊下主首人等，自行供具各該月課門攤等稅見數……

……可委廉幹縣官省會各務吊下主首人戶，自行供具各門攤月課等稅見數……

洪本則校勘作：

縣鄉有門攤者，可委廉幹縣官〔省會〕各務、鄉司、主首人等，自行供具各該月課門攤等稅見數……

……可委廉幹縣官省會各務、鄉司、主首人等，自行供具各〔該月課〕門攤等稅見數……

前一引文原文「可委廉幹縣官各務吊下主首人等」，與下一引文原文「可委廉幹官省會各務吊下主首人戶」，具文不成義，皆有譌誤。前者無「省會」二字，於義為劣。前者誤識「各」為「各」，遂作「錢務」。「吊下」，與條目原文「鄉下」，疑具因不辨「鄉司」草書致誤。後者「人戶」，顯然為「人等」之誤。「務」是地方稅收機關，《元典章》屢見，如 19-32 條〈質壓田宅依例立契〉有「凡有典賣田宅，依例令親隣、牙保人等立契畫字成交，赴務投稅」云云；21-49 條〈禁取要納事錢〉有「江西行省所轄一十二路內，江州係下路，上年商稅、酒務、恢辦課程，其各務多收佣錢」云云。「稅務」、「院務」、「酒務」、「赴務投稅」等詞，屢見於《元典章》，而「錢務」則僅一見於此條。「錢務」之為「各務」之誤，應無疑問。「鄉司」「主首」是鄉官，是職役，承辦雜務，《元典章》累見，如 63-25 條〈丁憂犯罪依例追問〉有「近者各衙門貼書、祗候、弓手、里正、主首、社長、鄉司，並無役軍民人等，遭值父母之喪，始則以謂雜役無祿之人不行依理丁憂」云云；21-48 條〈禁約下鄉銷糧鈔〉有「近體知得各處州縣司吏、鄉司人等」云云；《元典章》還提到兩位鄉司：郭英（46-9 條）、鄧明德（47-8 條）。22-67 條兩處「吊下」，不改不通。

（十四）17-2 條〈戶口條畫〉內，「斷案主戶」項下第二子目，陳本作：

諸色人等因爲犯事，不問罪名輕重，一例將人口、財產斷沒，給與事主，或所斷官員分訖，中間亦（無）〔有〕所犯情罪，不及斷沒人口。

改「無」爲「有」，完全正確；惟未對「所斷官員」四字有所懷疑，則可商榷。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及吳志堅〈元至元八年戶口條畫校勘及釋例〉一文亦皆不疑此處「所斷官員」有誤。按：「所斷官員」四字，字面意義爲被斷罪的官員，義同第一子目所謂「犯刑官員」。犯刑官員自身（或者連同他的家口，即家屬並驅口）就是被斷沒（籍沒）的對象，豈能成爲斷沒人口、財產的「給與」對象，由受刑人一變而爲受益者？「給與事主或所斷官員分訖」云云，文理不通，顯然可知。其次，本項有二子目，分別處理犯刑官員和其他諸色人等，一官一民，第二子目應無必要再涉及被斷罪的官員。據此兩點，頗疑「所斷官員」四字應有譌誤。「所斷官員」意謂被斷罪的官員。官員有被斷罪者，亦有斷人之罪者。斷人之罪的官員，可用「聽斷官員」四字來表達。若將前述涉疑文字內「所斷官員」改爲「聽斷官員」，該段文字即可文理通順，了無窒礙，意謂犯罪人民，無論罪名輕重，其人口、財產，率皆遭到斷案官員（即聽斷官員）的籍沒，或者給與事主，或者就在斷案官員之間進行分配，私自占有。元代官豪權貴，爭奪人口，相當激烈。種種情況，在在有之。朝廷爲控制戶籍，增加稅收，故有整頓之舉，故有至元八年〈戶口條畫〉的頒布。條畫內本項文字，即係針對籍沒人口即「斷案主戶」而訂，旨在規定，遭到斷事官、達魯花赤「擅自斷訖」的「斷沒人口」，應予解放，脫離奴籍，改正爲民，承擔賦稅差役。「聽」字俗寫，或作「𦔻」，或作「𦔻」，它們的草書，與「所」字正體及其諸多異體，形狀近似，稍一不慎，豕亥魚魯，不堪卒讀，遂不可免。《元典章》數見誤「聽」爲「所」，良有以也。

（十五）18-13 條〈女婿在逃依婚書斷離〉，陳本句讀作：

宋德榮告：至元五年七月，立婚書，召到府北關石顯弟石虎虎，與姪女小梅一面改嫁。石顯、石虎虎並不爭告。立下如此婚書。

原文「與姪女小梅一面改嫁」云云，文不成義，很難理解。洪本疑有脫文，遂參酌下文，增補二十字，作：

宋德榮告：至元五年七月，立婚書，召到府北關石顯弟石虎虎，與姪女小梅〔作婿。如不紹家業，在逃幾日，此文字便同休書，小梅〕一面改嫁，石顯、石虎虎並不爭告。立下如此婚書。

(十六) 19-30 條〈典賣田宅須問親鄰〉，陳本句讀作：

本路人民凡有典賣田宅、物業，有欺昧親鄰典主，〔親鄰典主〕亦故行推調，不肯畫字厘勒，望減價錢，反勒要畫字錢物，固非一端，以致相爭，紊煩官司。

洪本則讀作：

本路人民凡有典賣田宅物業，有欺昧親鄰、典主，亦〔有親鄰、典主〕故行推調，不肯畫字，厘勒〔業主〕，望減價錢，（反）〔及〕勒要畫字錢物，固非一端，以致相爭，紊煩官司。

（十七）57-11 條〈品官誘略良人爲驅〉記常德路榷茶司官員王哈丹帖木兒誘略良人孫趙奴，携她前往任所做驅奴使喚一案。王某的官職，據文末引刑部呈文「常德路榷茶同提舉王哈丹帖木兒」云云，爲「同提舉」。但前文引湖北道廉訪司申文「女子孫趙奴狀告：王提舉誘略爲驅打拷等事。取得王提舉名哈丹帖木兒備細招伏」云云，則爲「提舉」。按榷茶提舉司官員由上而下有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等。廉訪司申文明白說他是「提舉」，可證刑部呈文「榷茶同提舉」爲「榷茶司提舉」之誤。「榷茶司」「提舉」被誤作「榷茶」「同提舉」，《元典章》尚有一例，在 57-34 條〈講究開禁燈火〉，該條前文「前潭州路榷茶同提舉鄧撝」云云，應據後文「若依提舉鄧撝所言開禁相應」云云改「榷茶」「同提舉」爲「榷茶司」「提舉」。一筆之差，誤「司」爲「同」，《元典章》至少還可找到四個實例，茲不贅述，請詳 57-11 條的註。

(十八) 8-31 條〈又〉，記軍官承襲例，陳本讀作：

欽奉聖旨節該：“軍官承襲，雖陣亡，了不得呵，休委付者。雖年老、病故，本人了得呵，降等則麼？合本等委付。”欽此。

洪本則讀作：

欽奉聖旨，節該：「軍官承襲，雖陣亡，了不得呵，休委付者。雖年老病故，本人了得呵，〔不〕降等（則麼），合本等委付。」欽此。

譯文「了不得」意即「不了得」，爲「了得」之反語；「不了得」、「了得」，猶《元史》相應文字「無能」、「能」。^{⑤1}父兄雖陣亡，若子弟無能（不了得），亦不能承襲；父兄雖年老、病故，若子弟有能力（了得），則不降等承襲。可否承襲，降等不降等，視子弟有能無能而定。皇帝聖旨應無「降等則麼」之問。

^{⑤1}《元史》卷八二，〈選舉志二·銓法上·進用武官〉條：至元「二十五年，軍官陣亡者，本等承襲。病故者，降二等。雖陣亡，其子弟無能，勿用。雖病故，其子弟果能，不必降等，於本等用之。」見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 2039。

(十九) 46-10 條〈招贓翻異加等〉，記成宗皇帝聽過臣下上奏後，回答說：

“是人教後頭人改底，那般行者。”麼道，聖旨了也。

這是陳本的句讀。洪本則改作：

「是有。後頭教人改底，那般行者。」麼道，聖旨了也。

註云：「整句意思是：你們說的對。那些教人後來翻供的人，就依你們說的，從重治罪。」蒙文奏事記錄已佚，我的校改是對是錯，沒有把握。

(二十) 31-3 條〈提調蒙古學校〉，兩本不同者數處，條末為例，陳本讀作：

這般道了呵，不好生地提調〔呵〕，文字其間裏入去的人每，不怕那甚麼？聖旨俺的。

「文字其間裏」五字，文不成義，不好理解。洪本則認為有兩種可能讀法。一是據前文相應文字「學文書的其間裏，不揀誰，休入來著」云云，改作：

這般道了呵，不好生地提調〔呵〕，〔學〕文字其間裏，入去的人每，不怕那甚麼？聖旨俺的。

意謂蒙古字學學生「學習蒙古文字之時」，提調官員無故進入學校，妨礙教學。二是認為原文或為「交學」，誤「交」為「文」，誤「學」為「字」，可正讀作：

這般道了呵，不好生地提調〔呵〕，交學其間裏，入去的人每，不怕那甚麼？聖旨俺的。

意謂字學教官「教學之時」（「交」通「教」，訓「使」），提調官來到學校，妨礙教學。

(二十一) 39-5 條〈做罪過的不疏放〉，記皇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1313.5.21），奏過事內一件，開頭的一段文字，陳本無校改，讀作：

皇帝登寶位詔書裏，‘該著赦，不可頻數’麼道，這般行了呵，……

洪本則改作：

〈皇帝登寶位詔書〉裏，該：「〔著〕〔詔〕赦不可頻數。」麼道，這般行了呵，……

陳、洪兩本之間點校的岐異，無慮以百計，反映我們對《元典章》條文內容的理解、脫衍譌誤的認定，存在相當程度的分歧。我們志同道合，畢生以元史研究為專業，分頭整理《元典章》，而不能同歸於一，說明這本重要的元代典籍，的確難以應付。書中不少地方，迄今為止，我仍然不得其解。前文談到《元典章》編輯與抄刻上的問題時，我已點出一些，這裡再舉書內兩條所見人名為例。一見 57-21 條〈禁回回抹殺

羊做速納》，條文內「荅刺必八八刺達魯沙一呵的」十二個字，南京大學陳得芝教授更正後讀作「荅刺必·八刺達魯·沙一呵」，為一人之名；業師柯立夫教授則讀作「荅刺必、八八刺速魯、沙一呵的」，為三人之名；我學識譾陋，不能定是非，擇所從。二見 45-41 條〈奸生男女〉，條文甚短，云：「為煙骸儉與李望兒通奸，刁引在逃。李望兒節次生到男女四口，除斷遣外，將奸生男分付伊父煙骸儉，奸生女分付奸婦李望兒。」《通制條格》記載此事亦作「煙骸儉」。「煙」姓，罕見；「骸」字用作人名，罕見；「儉」字，罕見，用作人名，更罕見。「煙骸儉」是個很奇怪的姓名。^⑫《元典章》和《通制條格》都錯了嗎？我不解。總之，《元典章》問題很多，有的見仁見智，尚可說出一套道理；有的則是仁智之外的問題，恐怕是無解的了。^⑬

拾壹：洪本換行縮格說明

除了條文文字的點校歧異之外，陳、洪兩本在條文的呈現形式上也有明顯的不同。今人點校漢文古籍，無論直書、橫書，例皆分段，每段首行皆空兩格，第二行以下則提格排印。全書一致，整齊畫一，悅目可觀。陳本恪守正統，中規中矩，給人莊重舒適的觀感。與此相反，這本校定本採用了我在拙編《元代臺憲文書匯編》試用的「換行縮格」形式來處理《元典章》中的公文書，條文版面形狀完全「離經叛道」，與眾不同，顯得十分奇怪。我自有道理。茲以 9-16 條〈有姓達魯花赤革去〉為例來說明。該條經處理後，全文分為十五行，為方便說明，加上行序符號①②③等：

^⑫ 他如 41-43 條〈強姦男婦未成〉婦人胥都嫌，42-57 條〈打死定婚夫還活〉定婚妻慈不揪，姓名亦奇。

^⑬ 安徽大學張金鈞教授對《元典章》前十四卷施加標點並作校注，成《元典章校注（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卷）》一書，二〇一一年末由黃山書社出版。二〇一三年三月，南開大學薛磊副教授來臺訪學，將留此四月餘，我因得與薛君時相切磋，並承其好意，為我比對張氏《校注》與敝人書稿之異同。比對對象局限在兩書對元刊本做了改動的部分，至若書中條文的句讀則尚無暇從事。整體而言，張氏《校注》指出了沈刻本中的若干錯訛，對若干語彙進行了解讀，惟對元刊本的諸多錯誤和難解之處作出了初步的更正和解釋，有功於學界。然而張本不無遺憾之處。一是原文無誤不必改、不必補的，如「齋潔」改為「齋戒」（3-125 條），「旨揮」改為「指揮」（5-1、5-7 條），「軍須」改為「軍需」（13-10 條），「窺避」改為「規避」（9-67、10-2、11-13、11-24、11-25、12-36 條）；「定體」補為「定體例」（9-19 條），「監察」補為「監察御史」（8-26、9-8、11-5 條），「准下年數」補為「准充下年數」（3-22、3-27、3-34 條）。二是原文無誤而錯改了的，如「民義」改為「義民」（6-12 條），「倉赤」（*čangči）改為「倉庫」（6-12 條），「把軍官」改為「管軍官」（5-7 條），「告乞施行」改為「告訖施行」（12-4 條），「將來必無類還教授人員」改為「將來必無願還教授人員」（9-32 條）。三是原文有誤而改錯了的，如「倉教」應改為「倉教」或「倉廩」，卻改為「倉數」（11-28 條）；「講究受病根因、時月運煎」應改「運煎」為「運氣」，卻改為「運熟」（9-33 條）；「備有中官判憑左鄰人主首諳顯見招罪犯並不知情」云云，應補正並句讀作「備有中官判憑，（左）〔及〕鄰人、主首〔並元籍青冊〕（諳顯）〔案驗〕，見招罪犯並不知情」，卻僅誤補一「右」字並讀作「備有中官判憑，左右鄰人、主首諳顯見招，罪犯並不知情」（12-4 條）。瑕不掩瑜，應該承認，校書如掃落葉，隨掃隨落，我的書稿雖經多次校對，始終不能清理乾淨。《元典章》校定之難，可見一斑。薛磊指出張本改正而洪本漏改者兩處：「使見識的人每」（識，原誤作職；9-8 條）；「祛病之功」（祛，原誤作劫；9-33 條）。另有兩處，一刪（「這裏差去的人每鋪馬」，刪鋪馬二字；9-71 條）一補（「則是巡尉司吏出身」，補司吏二字；12-47 條），亦是隨從張本而刪補。受惠良多，頗有益於拙本，謹向張、薛二位先生敬致謝意。

〈有姓達魯花赤革去〉 9-16, 8a13-8ab6 (0423)

①至大四年（1311）九月，行臺：

②准御史臺咨：

③奉中書省劄付：

④來呈：

⑤山東廉訪司申：

⑥石那臣告：大都路金玉局所管匠人常山兒，敬受濟王令旨，前來濱州充

⑦達魯花赤。本人改名也先帖木兒。

⑧得此。送據吏部呈：

⑨照得至大二年四月內，欽奉聖旨，節該：「各投下多是漢兒、契丹、女真，

⑩做蒙古人的名字，充達魯花赤。今後，委付蒙古人者。若無呵，於有根腳色

⑪目人內選用。」欽此。即不見諸投下差設本投下梯己戶匠敬受令旨或受宣敕

⑫有姓達魯花赤，合無一體革去。參詳諸投下梯己戶匠所設達魯花赤，於內若

⑬有漢兒、契丹、女真，擬合劄付御史臺欽依已降聖旨事意，一體革去。具呈

⑭照詳。

⑮都省：准呈。依上施行。

原始文書顯然已經《元典章》編者的斧削和節略，不過仍然可以看出所載事件的起因（事頭）和官方處理的過程：匠人常山兒改名也先帖木兒，充任濟王所屬、設在濟南路濱州的工匠機構達魯花赤；石那臣向山東廉訪司「告」發（元朝國策：有姓漢人不得充達魯花赤。常山兒有姓，——常）。廉訪司不知如何處理，遂向御史臺「申」報此事。御史臺向中書省「呈」報此事。中書省將此事「送」交吏部，徵詢意見。吏部將意見「呈」報中書省。中書省批「准」依吏部意見施行，並將此裁定「劄付」御史臺。御史臺以「咨」文形式發文給行御史臺。元朝設有兩個行御史臺：江南行臺、陝西行臺。兩行臺及中央的御史臺應會將此事通知所屬察院及各道肅政廉訪司。到此地步為止，此事處理過程可表示如下：石那臣告→廉訪司→御史臺→中書省→吏部→中書省→御史臺→行御史臺→……。官府處事情，需要行移。甲官府為某事行移乙官府，乙官府更行行移丙官府，都有一定的文書格式，需要另行起草，製作正式公文，行移前行官府；不是在甲官府文書上簽註意見，就可遞給丙官府、再轉交丁官府這麼簡單容易。當然，甲官府文書不太可能全文出現在乙官府文書上，但它的內容大概或者部分原文，應該會有的。《元典章》本條所以只摘錄石那臣的告訴內容和吏部呈報的意見，因為這是事件的發生原因與中央政府的最後決定，清楚表達了政府對有

姓達魯花赤加以開革的一貫立場。廉訪司及御史臺有無意見，或者持何意見，並非《元典章》編纂者關注的重心，沒有必要加以摘錄。但是，藉「申」、「呈」、「箭付」等文移用語，他還是把事情的處理流程呈現了出來。《元典章》許多原始文書就是這樣處理的。本條開頭年月之後，出現「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箭付，來呈，山東廉訪司申」字樣，即是因此之故。這些表示文書承發關係的用語，傳統的標點方式有二，一是在「申」「呈」等字後皆用逗號“，”如上；二是皆用冒號“：”如下：「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箭付：來呈：山東廉訪司申：」。兩種標點方式，皆無法清楚顯示申文、呈文、咨文、箭付等等文書的起點和終點。稍一不慎，就有可能誤把甲官府申文看作乙官府呈文，違反實事求是的精神，甚至導致錯誤的推論。拙編《元代臺憲文書匯編》試用「換行縮格」形式來處理箭付中有呈文、呈文中復有咨文、咨文中更有呈文之類的錯綜複雜、層層相套的官方文書，用意在此。經過「換行縮格」形式處理過的文書，其申、呈、咨、箭各類公文的起、迄都是一目了然，十分清楚的。以上舉〈有姓達魯花赤革去〉為例，第①行不縮格，標點作「行臺：」，意謂這是行臺發出的文書（下行文書，惟承受者是何官府，不明），內容如下。第②行縮一格，意謂這是御史臺發出的咨文，內容如下。第③行縮二格，意謂這是中書省發出的箭付，內容如下。以此類推。中書省箭付包括三部分，即④⑧⑮三行；三行雖不相連續，但皆縮三格，皆在中書省箭付的涵蓋範圍之內。第一部分引用御史臺的呈文（④來呈），御史臺的呈文引用廉訪司的申文（⑤申），廉訪司的申文已被刪節，見⑥⑦兩行；兩行相連續，皆縮五格。第二部分引用吏部的呈文（⑧呈），吏部的呈文亦已被刪節，見⑨至⑭六行；六行相連續，皆縮四格。第三部分則為中書省自身的批語（⑮）。中書省的箭付，可說是《元典章》本條的主體，具體內容具見於其中，雖亦被刪節，但首尾具見。至於御史臺給行臺的咨文，以及行臺發出的文移（疑為給察院、廉訪司的下行文書箭付），可謂刪削盡淨，原因無它，無關緊要故也。

《元典章》引文中復有引文，層層相套的文書，經過「換行縮格」處理之後，各層引文始於何處、止於何處，一目了然，無虞弄錯，對於正確了解《元典章》文書，不無裨益。我們解決了引號不夠用的問題，讀者不必再為一連串的逗號或冒號（咨，…箭付，…呈，…申，）或（咨：…箭付：…呈：…申：）以及引號內復有引號的問題（「…『…「…」…』…」）或（“…‘…“…”…’…”）所困擾。然而，不可諱言，「換行縮格」的處理方式也有不少問題。最大問題是，容我抄錄前揭拙編〈點校說明〉的一段話：「但是，這種辦法處理過的文書，在外觀上有時給人一種不協調的感覺。包含多個文移的一件文書，經過『換行縮格』處理之後，部分文字區塊會呈現向右下或向左下斜行的模樣，甚至於出現鋸齒狀的行列。美觀與實用不可兼得，我捨前取後，希讀

者諒警。」³⁴「換行縮格」所引起的另外一個困擾是，部分字、詞，例如「…麼道，說有。」、「…欽此」、「…事」、「…等事」之類，原本應當換行提格，但為避免割裂這類文字的語言結構，我仍視情況把它們放在引文“…”之後，所幸讀者閱讀上下文字，應不至於產生誤解。最後，「換行縮格」處理的文書還有一個較大的缺點就是，如果條文篇幅長，層次多，可能需要兩頁或以上的版面（例如 9-20 條；極端的例子當推 69-1 條）；在這種情況下，各層引文的起迄就不能夠一望而知，須要多加注意了。總之，標點《元典章》中層層相引的官方文書是個大問題。現有的雙層引號如果重複使用或混合使用，甚至創造新引號而新舊雜用，紛紛擾擾，可能只會讓人眼花撩亂，治絲益棼，深陷符號迷魂陣中而不能出。在找到更好的處理方式之前，我沿用拙編《臺憲文書》試用的「換行縮格」，取其一目了然之效也。

在條文的標點和校勘，以及在文書的呈現形式上，這本校定本《元典章》與陳高華等諸位教授的點校本《元典章》，如上所述，確實存在不少差異。在下不敏，不敢爭鳴於一時，願效田夫，獻曝於元史同好，至盼方家之指正，得備墊腳之一石，共同為後來者更完善、更好用的《元典章》順利催生。

拾貳：回首來時路

因為點校《元典章》，十多年來積累起來的種種文書和稿件，可謂等身，如今化為四巨冊的校定本《元典章》，重量減輕了不少，我亦如釋重負一般，輕鬆許多。然而，回首前塵，感慨良多。孤島臺灣，遼金元史長期以來就是冷門，有志於斯者屈指可數，而又各分西東，相聚不易，切磋的機會實在難得。孤軍作戰的寂寞，往往而有。我真羨慕東瀛學者和中國同行能夠分別組成《元典章》讀書會，集思廣益，共同對付這個可畏而又必須面對的「敵人」。直到三數年前，張斐怡、許正弘、洪麗珠等青年才秀開始襄助我比對人我之間的點校同異，我才有機會盡情的與人討論《元典章》中的點點滴滴，稍微化解我長期以來的孤獨寂寥。這些後進學子認真工作，努力學習，前途未可限量。長江後浪推前浪，我樂見他們的成長，期待他們把臺灣的元史研究推向另一個高峰。

³⁴ 經過換行縮格處理的文書，其文字區塊向右下斜行的情況，隨處可見。一般而言，縮四五格上下最常見。全書縮格最多的是 67-68 條〈回錢減等斷罪〉，其中「茶陵州民戶陳理翁狀告」云云二行，縮了十二格；69-1 條〈貼書犯賊卻充俸吏〉內，「本人自至元二十六年內」、「年三十歲」、「司吏何榮先充寧國路宣城縣貼書」等前後三段文字，皆內縮十一格。《元典章》文書層層相套的複雜結構，可見一斑；不用換行縮格的辦法來處理，很難卒讀；而處理之棘手，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我十二歲小學畢業，隨即辭別父母，離開山中老家，就學於他鄉，一次比一次走的更遠更遠。一九八二年歸國任職於史語所，迄今已逾三十年。舊莊是我的第二故鄉，四分溪畔的研究室是我的書齋，倘非遠離臺北，我日夜必到，風雨無阻，三十年如一日。一生泰半消耗在故紙堆中，神交遼金元人。然而，辛苦耕耘未必就能快樂收穫，我總覺得所述所作量少質差，與付出的心力成反比，既乏動聽的理論，又無驚人的創見，樸拙無華，求是而已。「名山大作百二篇，寒窗苦讀四十年」，年少輕狂，轉眼成空，不禁汗顏之至。午夜夢迴，我往往不能自己，愧從中來，為自己耗盡生命於學術，幾無所成，而又因此之故，莫能克盡為人子、為人夫、為人父的人倫天職而深感愧疚。少小離家以來，五十多年之間，求學、治學、教學，忙忙碌碌，很少機會返鄉長住，承歡膝下，略盡孝道。家父洪應仁先生二〇〇八年往生，我痛恨自己不能養、不能侍，罪孽深重。家母洪葉吉林女士今年高齡九十有五，佝僂的身影常相左右，歷歷在目，我好想拋開手中工作，回到母親的身邊。而今，我卻在熬夜寫序……

這本《元典章》得以完成，需要感謝許多人。首先是我的幾位恩師。姚從吾老師（1894-1970）引導我走上元史研究的道路；當年他在臺大研究室中伏案仙逝，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我從不因爲困難而放棄《元典章》，姚老師的精神感召是重要的原因之一。蕭啟慶老師（1937-2012）原本執教海外，後來回國授徒，既維繫臺灣遼金元史不絕如縷的命脈於不墜，也爲自己的治史事業創造高峰，交出了漂亮的成績，領袖群倫，飲譽國際。教書、寫書是他的工作，買書、看書是他的休閒，一生坐擁書城，與書爲伍，典型的讀書人。溫文儒雅，獎掖後進不遺餘力，深受學子們的敬愛。他是最常請教的老師，耳提面命，關心我的生活和研究，邇年以來常常垂詢我的《元典章》工作進度，提醒我少做箋證，因爲那是沒完沒了的事。我從命把最初書稿中的箋證完全刪掉，不然，這本《元典章》恐怕永無面世之日。二〇一二年孟冬，我把自序初稿奉請老師過目，打算在全書付梓之前再請老師賜序，豈期天不假年，老師遽然在十一月十一日撒手人寰，駕歸道山，不及見到本書的出版了。我的碩士論文《元代監察制度研究》利用不少《元典章》的材料，指導教授陶晉生老師費神閱過，同意我的解讀，給了我日後從事點校工作的信心。老師原治金史，後來轉攻遼宋，與我的元史專業有點距離，我們又都是木訥寡言的人，不善辭令，問道既畢，師生對坐，默然無語的情況出現過幾回。老師後來又出國講學，長年在外，我因而疏於問候，頗虧弟子之道，心甚不安。荏苒之間，數十年過去，老師回到臺北，再見機會多在學術會場上，聆聽老師發言，言簡意賅，這與老師要求學生寫作務必簡約平順，可謂作則垂憲，一以貫之。學生爲文，常有裏腳之患，夫子之道，彌高彌深，學不來的，這是我愧對老師的又一樁。札奇斯欽老師（Jagchid Sechin, 1914-2009）是我的蒙文啓蒙先生，出身喀喇沁旗，早年追隨德王（德穆楚克棟魯普親王，Demchugdongrob, 1902-1966），

從事革命；來臺以後，潛心蒙古歷史文化，著作等身，蜚聲國際，蒙古族中的異類。我讀碩士生時，他義務指導我翻譯蒙文抄本 *Altan Tobči Nova*（佚名著，十七世紀初成書，漢譯《黃金史綱》，英譯 *A Brief History of the Mongols*），每周一次在已故姚老師的原研究室上課，我邊讀邊譯，一有錯誤，老師隨即糾正。我們的譯稿原有出版計畫，我來不及修訂完畢，老師已赴英美執教，出版之事因而不了了之。老師已作古人，長眠異域，譯稿尚在我的行篋，睹物思人，高挑的身影恍惚在前，叮嚀我勿忘未竟之業。老師的啓蒙，讓我粗識蒙文，面對直譯文體而不畏縮，乃至於覺得新鮮可愛，老師啓蒙之所賜也。

負笈海外五年期間，柯立夫老師年年爲 Tina Endicott（Princeton Univ. 博士生）、Ruby Lam（林劉元珠）與我三人開班講授蒙文。教材多樣，例由兩位女同學決定，有《蒙古源流》，有蒙文《孝經》，有藏王 Gesser 傳奇等書，以及元明兩代的幾方蒙文石刻。老師號萬石，以譯註蒙漢合璧碑刻著名，蒙古文獻的編輯和譯註是他的學術重心，幾篇歷史問題的論文或多或少亦與蒙古語文有關。他師承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治學謹嚴，攷證詳贍，西方漢學界的乾嘉大師。著作中往往出現的長註，楊聯陞（蓮生，1914-1990）老師說，足抵他人的一篇短文。蒙文課上最讓我敬佩的是，他對《元典章》中蒙文直譯文章的還原嘗試。元代文獻中，蒙文原文及其漢文硬譯同時並存至今者不多，以前揭貫雲石《孝經直解》篇幅最長，其餘皆是皇帝聖旨或諸王令旨之類，賜給寺廟宮觀的所謂「護持文書」，篇幅都不長，今存不及二十通。³⁵ 原文、譯文並存，可供對照的具體資料可謂不多。《元典章》中的漢文硬譯，蒙文原文已亡佚盡淨。六七百年前蒙古人說話作文，不好學的。柯師嘗試還原，提供課堂上討論的，包括〈畏吾兒等公事約會〉（53-56 條）、〈都護府公事約會〉（53-60 條）、〈孛蘭奚正官拘解〉（56-5 條）、〈禁回回抹殺羊做速納〉（57-21 條）、〈畏吾兒若無頭目管民官斷〉（67-59 條）等條。還原原文，不比原文翻譯，難度更大，甚少學者敢於一試。老師的蒙文造詣，不問可知。他的講解，對於我日後解讀蒙文直譯文獻，幫助之大，實難言論。老師的高足傅禮初（Joseph Fletcher, Jr., 1934-1984）先生，我的第二位指導教授，主攻內陸亞洲史，包括滿蒙、新疆、印藏、中亞。堅信「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花費在學習種種語文的時間之多，難以估計。工具準備妥當，即將一展長才，大顯身手之際，病魔來襲，奪走了他的生命，師友弟子同聲悲歎。英年早逝，享年不過四十有九。論文不多，卻廣徵博引東西方史料，紛陳新義，獲得同行很高的評價。我在校五年，同傅師讀書的機會較多。燕京圖書館二樓的小房

³⁵ 請參拙文〈元代蒙文漢譯「不怕那甚麼」的相關問題〉。

間，是我們工作的地方，傅師在此修改我唯一的書評論文“China and the Nomads”，以及我的博士論文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Yuan China*，內含《元典章·臺綱》兩卷的英譯。我萌生英譯《元典章》全書的念頭，就在此時此地。返臺以後，種種因素，包括個人的英文能力問題，我打消了英譯想法，辜負了傅師對我的期待。這本校定本《元典章》的完成，或能稍稍告慰恩師在天之靈。

《元典章》內容繁雜，牽涉頗多，又有文字訛誤，個人學識有限，無法應付所有已知、未知的問題。請求師友協助，未必可以完全解決。例如 14-14 條〈案牘斷例及文卷默記字樣〉內，「無一位數依下點」云云，究竟是我們不解當代人的語言，或者是原文有誤，我不能斷。³⁶ 這本校定本《元典章》的錯誤能夠大幅減少，我應該感謝這幾位海內外師友的指正：海外方面，澳洲國立大學羅依果（Igor de Rachewiltz）教授，南京大學陳得芝教授，新加坡理工大學衣若芬教授，香港理工大學朱鴻林教授，北京大學王一丹教授，北京外國語大學楊巧博士，南開大學薛磊博士，上海博物館周祥先生；海內方面，臺灣大學梁庚堯教授、歐麗娟教授，清華大學毛傳慧博士，臺灣師範大學李育娟博士，臺北教育大學李嘉瑜博士，以及所內同仁陳鴻森、劉增貴、柳立言、林富士、李宗焜、顏世鉉諸先生暨黃儒宣博士。我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他們糾正了若干錯誤，提出了若干問題，促使我重行思考而解決了書中部分疑難。前文提到張斐怡、許正弘、洪麗珠三位學棣，以及去年（2013）來臺訪問研究的薛磊先生，他們費心比對人我之間的點校歧異，時時與我討論書中的疑難雜症，讓我有機會改正校定本的錯誤，我同樣由衷感謝。薛磊博士在臺後期，發願把校定本《元典章》從頭到尾細讀一遍，八月返津以後，持續這項工作，終於提出了許多寶貴的修正意見，我銘感五內，並且願意藉此機會向這位可能是極少數讀遍《元典章》全文的青年朋友，表示敬意和期許。洪麗珠女士、許正弘先生費神編製索引，增添本書價值，便利讀者使用，貢獻甚大。蔡欣恬小姐校對書稿非常仔細，減少錯字、改正格式，不愧為本書的功臣。應當特別一提，我們的點校底本是一九七二年景印本，或會因攝製技術之故，而與元刊原書存在細微差異，尤其是手書塗乙之處，蔡小姐因而逐葉翻遍景印本全書，找出其中應當核對原書的地方，製作查照清單，讓我方便從事，這種又積極、又細心的工作態度，值得稱讚，讓我感動。惜乎受限於任期，蔡小姐只能襄助我一年，期滿之後隨即應聘於本所傅斯年圖書館迄今。唯故宮核對原書一事，因故蹉

³⁶ 《元典章》中文字，我智慮不及，一知半解，乃至於茫然不解者不少，茲再記數則如下，一以備忘俟考，一以請教高明。其全條文字不解者有 41-20 條〈失口道大言語〉。其整句文字不解者，見 4-1、27-2、36-40、54-20 等條。其詞義不解或半解者有：30-13 條「或是揀莫那箇七條裏」的「七條」；42-1 條〈諸殺斷例〉圖表內的「不死」兩字；36-53 條內的「罰俸」兩字；19-34 及 21-38 兩條內的「接各」兩字；22-82 條內的「神福」；30-13 條內的「雙祭物、單祭物」；19-34 條內的「用錢者」三字；33-20 條內的「繫埋了」三字。譯語方面，有 27-2 條內的「禿兒減磨絲裏兒」，57-61 條內的「脫兒迷的上頭」，38-9 條「似八兒思烈納的皮子一般」內的「烈納」，38-5 條記成宗說的話「月的迷失根底說者，他不錯了有。」

跼，久久未能成行，及擇期前往（2013年4月），卻事與願違，殊感遺憾。緣故宮所藏原書，海內外僅存孤本，傳世將近七百年，為國寶級珍藏文物，年老體衰，正由專家修補中，我無緣一睹，遑論查對；所幸院中執事先生相告，該院一九七二年的元刊景印本，紙質墨色實與原書無差，幾可亂真，唯一不同厥為原書裝幀四十冊，景本改為十六冊。職是之故，有無查對，無關緊要。儘管如此，我依然衷心感謝該院書畫處藝術史家陳韻如博士對我查書一事所做的協助與安排。澳洲國立大學羅依果教授、南開大學薛磊教授、博士生向珊同學、北京大學毛海明博士、博士生于月同學、史語所同仁邢義田、陳鴻森、柳立言諸先生，對這篇自序提出意見，供我改正，我再申謝忱。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生曹文翰同學、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生吳擁璠同學協助打字、造字、校對、掃描等諸般雜務，傅斯年圖書館諸位朋友給予借書、用書上的便利，吳秀惠女士透過館際合作代借國內外藏書以供參考，本所編輯室蔡淑貞女士、黎瑞春女士費神勞心於本書出版事宜，都是本書的功臣，我再謝三謝。現任助理魯芳小姐二〇一三年秋到職之後，適逢本書進入最後修定階段，她投入工作，細心之極，簡直無與倫比。舉例而言，本書條目使用魏碑體十四號字，正文細明體十一號字，註文細明體九號字，數年來雖屢經校對更正，仍然留下不少漏網之魚，為魯小姐所獲，使得本書體例格式更趨一致。就整理古籍而言，形式上體例一致雖然遠不如文字內容點校正確那麼重要，畢竟也是不可忽視的一個基本要求。魯小姐目前協同洪麗珠女士、許正弘先生處理本書索引初稿，我相信這三位朋友細心完成的索引對於本書使用者裨益必然甚大，我們由衷感謝。點校期間我數度前往中國查對《元典章》抄本，承蒙中國國家圖書館諸位執事先生、南開大學李治安、王曉欣兩教授、中山大學博士生孫江平同學惠予協助，謹此併致謝意。最後，我應當特別感謝許許多多為《元典章》盡過心力的所有前賢和朋友，尤其是整理書中刑部、兵部、禮部條文的學者岩村忍、寺田隆信、金文京等教授，以及首次完成全書點校的陳高華、張帆、劉曉、党寶海四教授。我參考他們的點校成果，改正本書中的許多錯誤，未能一一註明，沒人之長，掠人之美，我必須同時敬致謝忱和歉意。

學海無涯，生命有限，《元典章》整理工作歷經十數寒暑終於完成，我沒有苦盡甘來的喜悅：書中未解的難題仍然盤繞腦際，心不能安；大量資料可以說明許多問題，時不我與。讀者覺得本書可用、好用，我願足矣。

2012.5.5 起筆～2014.7.1 定稿。舊莊四分溪畔百芬廬。